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楚政函〔2019〕10号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2019年 “十大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认真抓好2019年“十大专项行动”工作任务的落实，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2019年“十大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因机构改革，职能变动，原已印发的稳投资抓项目专项行动、稳收支保三保专项行动方案一并印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坚定信心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十大专项行动”是深入贯彻落实州委九届四次、五次全体（扩大）会议和州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推动经济工作的重要抓手，是奋力推进彝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有力措施，是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完成的制度性安排。全州各级各部门要突出抓专项行动的精准性、针对性、行动性、有效性、创新性和制度性要求，把“十大专项行动”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增强政治担当、历史担当、责任担当，坚定信心、下

定决心，狠抓落实，确保 2019 年“十大专项行动”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二、加强领导，高位推动

“十大专项行动”继续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长，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主要领导是抓专项行动的第一责任人，要抓住关键要害、抓实政策措施落实、抓细具体支撑，落实好经济运行“五个主题”制度和“610”“810”“构二破三”“调二提三”等系列行之有效的办法措施。为进一步加强对专项行动的领导，州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充实“十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组 长：迟中华 州委副书记、州长

常务副组长：赵克义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

副 组 长：赵金涛 州委常委、副州长

马 闻 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

周兴国 副州长

杨 虹 副州长

张晓鸣 副州长

徐 东 副州长

殷海琼 副州长

李林波 副州长

左旭东 州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成 员：苏贤发 州政府秘书长

何晓荣 州政府副秘书长、州政府办公室主任

杨 杰 州政府副秘书长
严涛聪 州政府副秘书长
李永军 州政府副秘书长
保永刚 州政府副秘书长
莫绍周 州政府副秘书长
罗文慧 州政府副秘书长、州扶贫办主任
马庆辉 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朱光荣 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州政府督查室主任
肖天平 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冯忠顺 州政府办公室信息中心主任
马国雄 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解正伟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段福君 州教育体育局局长
李 文 州科技局局长
鲁文兴 州民族宗教委主任
赵树礼 州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代淳志 州民政局局长
张林敏 州司法局局长
唐聆燕 州财政局局长
黄云雁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胡有刚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曹 波 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建云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余海潮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 勇 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富才 州水务局局长
唐思虎 州商务局局长
戴凤玲 州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施克沛 州卫生健康委主任
金德能 州退役军人局局长
张 勇 州应急局局长
刘 平 州审计局局长
邹志琼 州外办主任
阮建文 州政府研究室主任
杨 柳 州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春全 州广电局局长
陈如军 州林草局局长
钟建辉 州统计局局长
冉江明 州机关事务局局长
祝春燕 州医保局局长
周有奇 州政务服务局局长
张鹤雁 州投资促进局局长
金 鸿 州搬迁安置办主任
窦才科 国家统计局楚雄调查队队长
杨金智 州供销社主任
张 勇 州税务局局长

张剑昆 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行长
吴纯勇 楚雄银保监分局局长
晏 飞 州烟草专卖局（公司）总经理
彭黎明 红塔集团楚雄卷烟厂厂长
蔡葆锐 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总经理
杨世旭 电信楚雄分公司经理
李晓丹 移动楚雄分公司经理
李晓鸣 联通楚雄州分公司经理
李亚晖 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楚雄分公司经理
管玉荣 中国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苏贤发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由何晓荣同志兼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和协调督查督办等事项；副主任由各位副秘书长和办公室副主任兼任，负责按照分工要求协调处理好有关专项行动的实施。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行递补，不在另行通知。

三、对标对表，抓好落实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主要领导要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拿出敢比敢拼的精气神，以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勇气，以只争朝夕、争分夺秒的奋斗姿态，在比拼中奋进，在比拼中赶超，在比拼中攻坚克难，推动全州各项工作争创一流、走在前列，从严从实从细落实责任；要逐级成立领导小

组，明确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做到层层压实责任，层层抓好落实。州“十大专项行动”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由州人民政府分管副州长担任，副组长由该专项行动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涉及的有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各牵头单位要紧紧围绕推进“1133”战略、州人代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结合实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和时间表，建立工作台账，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逐项明确具体任务、时限要求和责任人，切实做到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执行到位、监督到位；各责任单位要积极配合、主动作为，履行好职能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工作合力；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围绕专项行动方案内容，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加强与州直各部门的工作对接，完成好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共同推动各项目标任务按期高质量完成。

四、压实责任，严督实查

要进一步完善专题会议制度和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加强对专项行动推进中的沟通协调和工作对接。专题会议由各专项行动牵头单位按月召集本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召开，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研究部署下步工作，确保专项行动有力有序推进；联席会议由州人民政府常务副州长按季召集各专项行动牵头部门召开，重点研究解决“十大专项行动”推进中出现的共性问题和专题会议难以解决的问题。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推进情况适时召集有关州级部门和县市召开。

州政府督查室要加大督查跟踪问效力度，严督实查，特别是

对没有按时完成任务和推进落实不力的单位，要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将落实情况及时报告州人民政府。各专项行动牵头部门、责任单位要明确具体负责人和联系人，责任单位要将人员名单报送牵头单位，牵头部门要将人员名单报州政府督查室，以便工作协调对接。专项行动牵头部门要按月向本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长报告工作情况，每两月开展 1 次督查并通报情况；州政府督查室每季度开展 1 次督查并通报情况。请牵头部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7 月 10 日、10 月 10 日和次年 1 月 10 日前将 1 季度、上半年、前 3 季度和全年的工作落实情况、量化指标任务完成情况（包括具体数据、完成比例，数据真实可靠、准确无误）书面报州政府督查室（州公务中心 7019 室，电话 3390976，邮箱 zzfdcs@163.com）。

2019 年 3 月 22 日

楚雄州 2019 年“十大专项行动”方案

一、楚雄州稳投资抓项目专项行动方案	(9)
二、楚雄州稳就业促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25)
三、楚雄州稳金融防风险专项行动方案	(37)
四、楚雄州扶企业激活力专项行动方案	(49)
五、楚雄州建筑业提质增效和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 专项行动方案	(58)
六、楚雄州服务经济倍增专项行动方案	(74)
七、楚雄州稳收支保三保专项行动方案	(92)
八、楚雄州“特色 + ”专项行动方案	(110)
九、楚雄州“绿色 + ”专项行动方案	(125)
十、楚雄州“互联网 + ”专项行动方案	(146)

楚雄州稳投资抓项目专项行动方案

为推动全州固定资产投资工作取得新成效，确保顺利完成 2019 年州人代会确定的计划目标和州人民政府工作目标任务，结合全州项目投资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围绕全州 2019 年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较上年实际增长 22% 的工作目标，细化任务分解，压实责任落实，确保按照州人民政府要求的时序进度完成目标任务。

二、行动内容

围绕“构二破三”和“调二提三”的项目工作要求，狠抓各项工作落实。

(一) 扎实推进“构二破三”机制

1. 全力推进“谋划—前期—开工—推进—完工竣工—投产使用”的项目推进实施链，确保形成“环之无端，源源不断”的项目推进机制。

(1) 扎实谋划好项目工作

①完善年度投资支撑项目滚动库。编制并完善年度投资支撑项目滚动库，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对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实行常年筛选、动态跟踪、流动储备。（牵头部门：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②围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

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号）中的重点任务，重点谋划国家和省大力支持的项目，扎实谋划包装好一批支撑彝州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好项目。

——脱贫攻坚领域。深入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大力实施以工代赈，加强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牵头部门：州发展改革委、州扶贫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

——铁路领域。以中西部为重点，加快推进高速铁路“八纵八横”主通道项目，拓展区域铁路连接线，进一步完善铁路骨干网络。实施一批集疏港铁路、铁路专用线建设和枢纽改造工程。（牵头部门：州发展改革委〈州铁建办〉；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局，10县市人民政府）

——公路领域。加快启动一批国家高速公路网待贯通路段项目和对“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战略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牵头部门：州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

——机场领域。重点推进一批枢纽机场和中西部支线机场新建、迁建、改扩建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尽早启动建设，提升枢纽机场竞争力，扩大中西部地区航空运输覆盖范围。（牵头部门：州发展改革委〈州民航办〉；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局，10县市人民政府）

——水利领域。加快建设一批引调水、重点水源、江河湖泊治理、大型灌区等重点水利工程，积极争取武定大板桥等一批重点水利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滇中引水等一批重大水利工程建

设，进一步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加快推进中小河流治理等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牵头部门：州水务局、州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

——能源领域。加快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继续推进燃煤机组超低排放与节能改造，做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和重点地区应急储气能力建设。积极推进一批油气产能、管网等重点项目。（牵头部门：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责任单位：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10县市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领域。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加大高标准农田、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促进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持续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支持农村改厕工作，促进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村庄综合建设。（牵头部门：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

——生态环保领域。加大对天然林资源保护、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水土保持等生态保护重点工程支持力度。支持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加快黑臭水体治理。支持煤炭减量替代等重大节能工程和循环经济发展项目。支持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牵头部门：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州林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

——社会民生领域。支持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养老、婴幼儿托育等设施建设，进一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城镇公共设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最后一公里”水电气路邮建设。（牵头部门：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广电局、州民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邮政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

——加强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智能制造、智能汽车、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工业互联网等新兴领域发展。加快发展“双创”支撑平台。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升级工程等。（牵头部门：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

（2）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

①多方筹集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加大州、县两级投入。州本级继续筹集安排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并积极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支持；各县市也要加大前期费的投入力度，以确保项目前期工作顺利开展。（牵头部门：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

②做好项目可研编制及项目论证、立项工作。精准把握审批、核准、备案项目的要求和区别，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切实防范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严格按照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要求，做深做实项目可研报告，对使用政府投资的项目实行审批制，对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守住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要求和门槛。实行审批制的项目，除特殊行业外，通过中

介超市选定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照程序报批；实行核准和备案的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省人民政府下发的核准目录，切实落实好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牵头部门：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州级行业主管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③切实做好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用地、规划选址、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报批协调服务工作。

——节能审查意见报批工作。（牵头部门：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级行业主管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工作。（牵头部门：州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州级行业主管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项目用地审查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报批工作。（牵头部门：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州级行业主管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仅指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报批工作。（牵头部门：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级行业主管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水土保持方案报批工作。（牵头部门：州水务局；责任单位：州级行业主管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④做好项目入库工作。根据国家及省的有关要求，争取中央

预算内投资的项目，在完成论证立项工作后按照“应储尽储”的原则，及时入库储备，并根据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情况不断补充录入。（牵头部门：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级行业主管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

（3）抓好开工项目落地工作

①从年度计划投资项目中选择一批前期工作成熟，有带动示范作用的项目进行集中开工仪式，确保完成全年确定的投资任务。

②完成项目开工前各项要件准备工作。

——审批类的项目要在可研审批前，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好节能审查、用地预审、规划选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环评报批工作，争取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尽快形成实物投资量。（牵头部门：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级行业主管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

——企业核准和备案类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执行，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备案通过国家建立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核准、备案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统一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有关手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必须在项目开工前完成。（牵头部门：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州级行业主管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

（4）加快推进重点项目

加强督查，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避免出现项目开工就停工现象发生。抓好重点项目投资完成率。根据项目实际推进情况，确保完成全年确定的重点项目投资任务。（牵头部门：州政府督查室、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级行业主管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5）持续巩固工程质量

抓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对已经完工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行业标准组织项目及时验收，切实把好工程效益的最后一道关，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率达 100%。对验收合格的项目要督促尽快交付使用以发挥更大的经济效益。（牵头部门：州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项目业主，10 县市人民政府）

（6）督促已完工项目尽快投产发挥效益（牵头部门：州政府督查室，州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项目业主，10 县市人民政府）

2. 全力推进“周报告—旬督查—月调度—季开工”的项目推进时序链，确保按照时序要求推进项目。

（1）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周报告制度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周、旬、月、季、年”报制度，及时制定有关制度。各被考核责任单位要确定专人按照制度每周、每旬、每月及时上报投资项目入库情况及形成项目投资实物量情况，做到“以周保旬、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牵头部门：州发展改革委、州统计局；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2）加强对重点项目的督查

整合全州督查力量，重点对“五网”、省州“四个一百”重点项目建设进度进行重点督查，着力推动工作落实，确保全年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牵头部门：州政府督查室、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级行业主管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

（3）认真做好固定资产投资按月调度分析工作

围绕精准实行好经济运行研判、预警、应策、推动、问效“五个主题”制度，每月25日前召开固定资产投资调度分析会，重点针对固定资产投资达不到时序进度的单位进行分析，找准项目原因，做好项目调度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州政府督查室、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

（4）积极做好重点项目集中开工

从年度计划投资项目中选择前期工作成熟，有带动示范作用的项目进行集中开工仪式，确保完成全年确定的投资任务。（牵头部门：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

3. 着力破解好投融资难

（1）新增融资200亿元以上

打好防范化解风险攻坚战，州金融办及州级融资平台机构要积极主动加强与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沟通衔接，举办多种形式的银企对接和项目推介活动，引导金融机构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后续融资，2019年新增各类融资200亿元以上。加快建立健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防范化解各

种金融风险。(牵头部门：州金融办；责任单位：州财政局、驻楚各金融机构、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州开发投资公司、州交投公司、州水投公司，10 县市人民政府)

(2) 着力提高招商引资水平

坚持招商引资和扶持本土企业并重，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并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强化招大引强，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开展定向招商、精准招商和产业链招商，全面提高项目签约率、履约率、入园率、落地率、资金到位率和投产率。力争全年引进州外到位资金同比增长 20%。(牵头部门：州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4. 着力破解要素保障难问题

(1) 提高项目用地的使用效率

构建用地报批的谋划、衔接、踏勘、会诊、梳理、引导、推动和问效的工作链；构建各项工作推进旬检查、月汇报、季研判推动的工作链，即构建用地报批和具体项目供地的预测、分析、计划、统筹和执行的时序链。切实做好土地整治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的编制工作。(牵头部门：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2) 积极争取林地指标

全力保障“五网”、省州“四个一百”重点项目、年度支撑项目和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建设的林地需求，在项目选址上提前介入，在组织报件要素上主动服务，加强与用地单位沟通衔接，积极做好项目选址、报件组织等指导服务工作，及时办理报件审核转报工作。(牵头部门：州林草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

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5. 着力破解政府资源性配置难题

（1）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强化项目审批综合协调服务，巩固和扩大“一颗印章管审批”的改革成果，有序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加强项目审批、中介服务、项目招投标各环节的高度联动性，所有投资项目一律实行赋码审批，实现项目审批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可监督；认真落实项目审批“四制”，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着力营造优质的投资发展软环境。（牵头部门：州政务服务局、州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2）切实抓好规划、特许经营权等“软资源”的配置，调动社会资本参与经济建设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加快推动形成按照主体功能定位推动发展的新格局。充分发挥规划的龙头作用，不断提升规划水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加强我州规划与上级规划、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各专项规划之间的统筹，提升规划的科学化水平。加快特许经营权制定等工作。（牵头部门：州政务服务局、州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二）扎实抓好“调二提三”工作

加大产业投资力度，激发民间投资潜力和创新活力，着力提高产业投资（含园区和工业投资）和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不断提高投资的有效性、项目的质量和效益。

1. 加大产业投资力度

在谋划好基础设施项目的同时，多谋划、谋划好产业发展项目。充分发挥州重点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协调作用，推动重点产业项目的实施，力争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到 45%。（牵头部门：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2.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扎实推进 100 个重点工业项目，实施民营经济发展攻坚工程，深入实施“民营经济大发展”十大工程，优化产业园区空间布局，创新园区开发建设模式，力争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到 45%。（牵头部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切实提高项目投资的有效性、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益，全面加强重点项目建设的协调服务和监管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强化项目督导工作，提高项目实施质量，确保项目投资切实发挥良好效益。（牵头部门：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三、行动步骤

为使投资实现一季度“开门红”、上半年“双过半”、三季度“功九成”、四季度“大收官”的时序进度，确保完成全年政府工作目标任务，10 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级 4 个重点行业部门要根据确定的投资目标任务，按照时序进度完成投资任务。

（一）抢抓机遇，狠抓项目开工和投资完成，确保一季度投资实现“开门红”，增速力争达到 22%（责任单位：10 县市人

民政府，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

（二）加强工作协调，着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全力冲刺，确保全年投资增速达到22%。（牵头部门：州发展改革委、州统计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

四、行动保障

（一）建立协调领导机构

成立楚雄州稳投资抓项目专项行动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协调领导小组组长由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担任，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统计局、州林草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政务服务局、州金融办、州能源局、州开发投资公司、州交投公司、州水投公司、10县市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发展改革委，由州发展改革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州发展改革委分管副主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加强政策研究、协调服务、统计监测、监督指导等工作。（牵头部门：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州开发投资公司、州交投公司、州水投公司，驻楚银行机构）

（二）进一步精简项目审、核、备手续和环节

充分发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功能作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所有投资审批项目必须进入全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实行“一项一表一码”。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招标方案核

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与项目审批合并办理，对纳入各级行政发展规划、建设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核准项目只保留对规划选址意见、用地预审意见两项前置条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企业投资备案类事项全面实现县市属地办理，备案机关收到企业申报的全部规定信息即为备案。进一步落实好《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 2016 版）》和《云南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实施办法》，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牵头部门：州发展改革委、州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三）积极争取项目建设资金

1. 高度重视资金争取工作，把握国家和省投资政策导向，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扶持，2019 年全州一般公共预算争取上级补助力争达到 190 亿元。（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2. 加强与国家和省发展改革委汇报衔接，严格遵循中央、省预算内投资安排方向和重点领域，精心组织，按时、按质、按量编报中央及省预算投资计划，积极争取上级投资支持。（牵头部门：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四）落实好“五个主题”制度指挥调度机制

围绕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2% 的工作目标，进一步执行落实好经济运行研判、预警、应策、推动、问效“五个主题”制度，强化稳增长指挥调度和整体联运，全力以赴保持全州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确保实现州委、州政府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牵

头部门：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五）抓实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州统计局要加强对基层有关部门的指导，切实完善项目信息举证核实备案入库、重大项目开工竣工现场取证、项目统计人员培训、项目统计数据质量核实、项目档案资料规范化、联席会议、项目跟踪问责的台账统计服务制度，做到应统尽统，确保项目按照规定全部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牵头部门：州统计局、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级重点行业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六）加强稽察工作

一是整合力量、突出重点，进一步加大督查工作力度。在对重大建设项目、重点产业、重要工作进行督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困难提出解决措施并及时向州委、州政府汇报，通过问题交办和建立跟踪问效机制，实行督查、监测报告制度，将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解决落实。二是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狠抓项目开工率、投资完成率、资金到位率和资金拨付率，确保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按照时限要求完成投资任务。（牵头部门：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 附件：1. 楚雄州 2019 年 10 县市人民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按月任务分解计划表
2. 楚雄州 2019 年州级重点行业部门固定资产投资按月任务分解计划表

附件 1

楚雄州 2019 年 10 县市人民政府固定资产 投资按月任务分解计划表

县市	单位: %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3 月	2019 年 1—4 月	2019 年 1—5 月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 1—7 月	2019 年 1—8 月	2019 年 1—9 月	2019 年 1—10 月	2019 年 1—11 月	2019 年 1—12 月
	增长 (%)	增长 (%)	增长 (%)								
全 州	22.0	22.0	24.0	24.0	24.0	20.0	20.0	20.0	22.0	22.0	22.0
楚雄市	22.0	22.0	24.0	24.0	24.0	20.0	20.0	20.0	22.0	22.0	22.0
双柏县	22.0	22.0	24.0	24.0	24.0	20.0	20.0	20.0	22.0	22.0	22.0
牟定县	22.0	22.0	24.0	24.0	24.0	20.0	20.0	20.0	22.0	22.0	22.0
南华县	22.0	22.0	24.0	24.0	24.0	20.0	20.0	20.0	22.0	22.0	22.0
姚安县	22.0	22.0	24.0	24.0	24.0	20.0	20.0	20.0	22.0	22.0	22.0
大姚县	22.0	22.0	24.0	24.0	24.0	20.0	20.0	20.0	22.0	22.0	22.0
永仁县	22.0	22.0	24.0	24.0	24.0	20.0	20.0	20.0	22.0	22.0	22.0
元谋县	22.0	22.0	24.0	24.0	24.0	20.0	20.0	20.0	22.0	22.0	22.0
武定县	22.0	22.0	24.0	24.0	24.0	20.0	20.0	20.0	22.0	22.0	22.0
禄丰县	22.0	22.0	24.0	24.0	24.0	20.0	20.0	20.0	22.0	22.0	22.0

附件2

楚雄州2019年州级重点行业部门固定资产 投资按月任务分解计划表

单位: %

州级 重点 行业 部门	2019年 1—2月	2019年 1—3月	2019年 1—4月	2019年 1—5月	2019年 1—6月	2019年 1—7月	2019年 1—8月	2019年 1—9月	2019年 1—10月	2019年 1—11月	2019年 1—12月
州交 通运 输局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州水 务局 (水利 基建 投资)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州住 建局 (房地 产投 资)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州工 信局 (工 业投 资)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楚雄州稳就业促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一) 稳就业目标

坚持把促进城乡劳动者就业创业摆在工作的首要位置，坚决守住“稳就业”的工作底线。扎实推进高校毕业生、城镇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重点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工作，着力扶持创业，开展好“沪滇劳务协作”，着力发挥“双创”对就业的引领作用，落实“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强力推进农村劳动力培训及转移就业，确保城乡就业形势持续保持稳定。支持企业稳定岗位，促进就业创业，强化培训服务，确保完成2019年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的年度目标任务。

(二) 促消费目标

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保持全州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遵循市场规律，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顺应居民消费提质转型升级新趋势，增加消费领域优质供给，聚力脱贫攻坚，拓宽增收渠道，提升居民消费能力，把握消费需求导向，精准培育重点消费领域，着力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引导形成合理消费预期，不断增强消费对稳增长的基础性作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向往需要，确保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5%的年度目标任务。

二、行动内容

(一) 稳就业行动

1.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提高补贴标准。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适当提高失业保险返还标准和稳岗补贴资金，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困难企业的认定，由参保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认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牵头部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10县市人民政府）

2. 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缴费费率政策执行期限，减轻企业负担。对用人单位和职工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总和从3%阶段性降至1%的现行政策，2019年4月底到期后继续延续实施，减轻企业负担，促进扩大就业。（牵头部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10县市人民政府）

3.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小微企业。积极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创业就业。州、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担保支持，并相应适时降低担保费率，以减轻企业融资成本，有效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

4.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自2019年1月1日起，我州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自主创业的，申请贷款最高额度可提高至15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经贷款经办金融机构认可，可以展期，展期期限内不贴息。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享受创业担保贷款的创业者按照现有政策规定给予贴息；对享受创业担保贷款的小微企业，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牵头部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

5. 加大创业平台建设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机构在易地搬迁安置点、返乡农民工集中、大学生创业和电商创业基础较好的县、市建设创业园区、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在已认定的 12 个省级创业园区中，按照创业孵化入驻实体数量和孵化成功户数，争取培育建设 1—2 个省级创业园示范基地。鼓励社会机构将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楼宇、过剩商业地产转为创业孵化基地。支持社会投资机构通过直接购买或租赁已开发闲置房地产楼盘作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符合条件并通过评审的，最高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从省级安排的创业资金中列支。开发基层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养护、乡村道路养护等公益性岗位，增加就业困难人员收入。（牵头部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6. 加大对失业人员创业的支持力度。各县市要充分利用各类可清腾的公共厂房、仓库、校舍等现有资源，在租金、费用等方面采取减免措施，为失业人员自主创业提供免费经营场地。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并且有贷款意愿的，创业贷款经办机构优先给予办理。

(牵头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7. 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和标准。认真实施“云南省万名青年见习计划”，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 16—24 岁失业青年。见习期限为 3—12 个月，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见习补贴标准（包括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从每人每月 600 元提高到 700 元；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用人单位，补贴标准可从每人每月 700 元提高到 800 元。所需增量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牵头部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

8. 鼓励困难企业积极开展职工在岗培训。围绕我州“1133”发展战略和“2+5+3”产业布局需求以及企业自身发展需求，困难企业报经企业参保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开展的在岗职工培训，所需经费按照规定优先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经企业参保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评估合格后，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按照每人不超过 500 元的标准予以支持。（牵头部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

9. 实施失业人员培训补贴。支持普通高校、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参照企业在职职工“展翅行动”技能提升补贴标准，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规定给予每人 1000—2600 元的补贴；对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按照规定给予每人 600—1200 元的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牵头部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教育体育局）

10. 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在参保地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牵头部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

11. 给予生活费补贴。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对正在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的，培训期间可给予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为培训期间每人每天200元，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生活费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1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牵头部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

12. 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常态化。失业人员在常住地连续居留满6个月的，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按照规定依法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龄、残疾、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政策咨询、职业介绍、就业指导、创业指导、就业创业培训等就业援助。（牵头部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税务局，10县市人民政府）

13.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各县市对生活困难的下岗失业人员，要给予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标准每人最高不超过3000元，每人只能享受1次，所需资金从中央安排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同时要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县级以上政府最低生活保障有

关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临时救助，一次性临时救助资金一般不高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3倍，特别困难的可适当提高标准，但1年内临时救助的次数一般不超过2次，累计临时救助金额一般不高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6倍。（牵头部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民政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医保局）

（二）促消费行动

1. 挖掘旅游消费市场潜力。加快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促进旅游业全区域、全要素、全产业链发展，形成旅游活动全域化、旅游空间全景化、旅游监管全覆盖、社区居民全参与、旅游成果共分享的全域旅游体系，充分利用好“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和楚雄智慧旅游平台，加强与周边地区及重点客源地区域合作，积极开展境内外旅游宣传促销。深入实施乡村战略，因地制宜建设一批特色小镇、特色乡村、打好彝乡“绿色食品牌”，创建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精品农庄、“一村一品”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村，并以“农民丰收节”等农事节庆活动为载体，打造休闲观光农业与乡村旅游新亮点。鼓励因地制宜兴建特色餐饮、特色民宿、购物、娱乐等配套服务设施，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推进“明厨亮灶”，打造滇菜餐饮品牌、特色餐饮聚集地，鼓励创建餐饮美食区，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对新创建餐饮美食区、获得中华老字号、云南老字号、绿色餐饮店等认证的企业给予奖励。打造好主题文化旅游周、火把节、赛装节等民族节庆品牌。鼓励多元化、多渠道的旅游公路

投入机制，鼓励采取出让公路桥梁冠名权、广告权、沿线加油站专营权、沿线土地等资源开发权筹集资金建设旅游公路。理顺出租车、租赁汽车等个性化、差异化出行价格机制。鼓励发展租赁式公寓、民宿客栈等旅游短租服务。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和弹性作息。（牵头部门：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交通运输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2. 拓展文化消费空间。大力支持文艺表演、文艺旅游休闲，文物博物开发，总结推广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经验和有效模式，支持州博物馆推进州级文创产品开发试点，带动全州文博创意产品开发，支持微电影开发和动漫产业发展。（牵头部门：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广电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3. 推动体育消费发展。大力支持体育竞赛，体育表演、康体、休闲、娱乐活动，积极培育体育消费市场。加快推进体育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建设一批体育旅游综合体、体育特色小镇、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构建体育旅游产业体系。有序推进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县）创建工作。（牵头部门：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广电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4. 激发健康消费活力。进一步完善州、县、乡、村医疗服务体系。优化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医疗科目登记，逐步实现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推动县市远程医疗全覆盖，并逐步向乡村延伸。适应“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健全互联网诊疗收费政策，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诊疗服务纳入医保

支付范围。大力发展中彝医药服务及康体养生产品，推动中彝医药院内制剂流通使用，将符合规定的中彝医药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牵头部门：州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医保局、州市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10县市人民政府）

5. 多形式推进养老消费需求。推进养老服务市场化、产业化发展，加快形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功能完善、规模适度、结构多元、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产业体系。加快推进具备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转制为企业或开展“公建民营”，探索将政府投资建设和购置的养老设施、按规定配建并移交民政部门的新建居民区养老设施、国有单位培训疗养机构等改建的养老设施纳入“公建民营”范围。鼓励民间资本在城镇社区建设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引入社会组织和家政、教育、物业服务等企业，兴办或运营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项目，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根据养老服务需要开发新保险产品，引导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养老服务供给。（牵头部门：州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发展改革委、州银保监分局、州商务局、州市市场监管局，10县市人民政府）

6. 推动家政消费提质发展。健全家政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开展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拓宽培训渠道，支持依靠技工院校、民办培训机构、家政服务企业内部培训机构等大力开展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支持家政服务企业利用稳岗补贴资金用于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培训。实行上岗前健康体检制度，家政服务从业人员上岗前按所从事家政服务类别进行体检。探索建立家政服务保险制度，支持保险机构开发家政服务雇主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意

外险等保险产品。推进对口帮扶城市和州内外城市与我州贫困县签订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协议，搭建州内外家政服务企业与贫困劳动力供需平台，促进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牵头部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银保监分局、州扶贫办、州市场监管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7. 促进教育培训消费稳步健康发展。大力支持民办教育发展，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职业学校股份制改革试点。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鼓励各地通过购买服务、减免租金、选派优秀公办教师支教等方式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县引进省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举办高水平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牵头部门：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州投资促进局，10 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鼓励引导租赁消费。支持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加快建设政府主导的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建立健全房地产信息发布机制，加强舆论引导，稳定市场预期。（牵头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10 县市人民政府）

9. 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认真落实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落实好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标准规范，大力推动“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提高充电服务智能化水平。鼓励开展城市停车场建设市场化运作。（牵头部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州交通运输局、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科技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10. 发展壮大绿色消费。积极引导居民自觉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鼓励建立绿色批发市场、绿色商场、节能超市、节水超市、慈善超市等绿色流通主体，支持流通企业在显著位置开设绿色产品销售专区，扩大绿色产品销售，充分发挥绿色商场对促进绿色循环消费的带动作用。（牵头部门：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11. 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和信息消费扩大升级。引导和支持创新发展生活类信息消费，重点发展面向社区生活的线上线下融合服务、面向文化娱乐的数字创意内容和服务、面向便捷出行的交通旅游服务。加大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升骨干网传输容量和网间互通能力，推动宽带网络升级。持续扩大4G 网络覆盖面，争取启动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体系。（牵头部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广电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12. 推动传统商贸创新发展。推进集特色农产品、旅游、电商为一体的农商旅综合体建设。完善农村商业网点，推动乡镇超市、乡镇商贸中心等商业流通设施建设，打造特色商贸小镇，推动乡镇商贸流通与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产品加工等有机结合，推动农村居民消费升级。鼓励发展民宿、乡村旅馆、青年旅馆、家庭旅馆等经济型住宿业态。（牵头部门：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13. 有序推进消费者维权机制改革。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建立有效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机制。加强保险消费维权，督促保险机构落实投诉处理主体责任，及时妥善处理保险消费者投诉。加强

金融消费维权，强化监督管理和社会监督，约束引导银行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诚信服务、规范经营，不断提升金融消费满意度。加大对侵犯消费者隐私权行为的打击惩戒力度。（牵头部门：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商务局、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14. 完善有利于促进消费的财税支持政策措施。落实新个人所得税法相关配套制度和措施。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对服务消费予以支持。（牵头部门：州税务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楚雄银保监分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15. 做好促进消费舆论引导工作。多渠道开展消费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发布消费发展信息、增强社会信心，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加强和改进新闻媒体关于消费文化的宣传报道。倡导绿色消费理念，依托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科普活动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等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媒体开展公益宣传，营造绿色消费良好社会氛围。（牵头部门：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广电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10 县市人民政府）

三、行动步骤

(一) 任务分解（2019 年 2 月底前）

根据行动目标任务，各牵头单位要将具体事项分解落实到州级责任单位及各县市人民政府，责任部门要制定具体的贯彻落实意见或办法。

(二) 任务落实（2019 年 2 月至 12 月底前）

各责任单位要围绕分解落实的目标任务，切实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全年工作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

(三) 检查考核（2020年1月底前）

对照工作目标任务，将对有关部门、10县市进行检查考核并把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评估通报。

四、行动保障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州级各有关部门、10县市要按照州人民政府部署，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协调配合，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形成州县市间联动的稳就业促消费行动工作格局。

(二) 落实政策支持力度

州级各有关部门、10县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等国家、省促进消费有关政策，把各项政策及时落实兑现到具体工作中，确保完成2019年稳就业、促消费工作目标任务。

(三) 抓好指导督办工作

州级有关牵头部门要对照工作目标任务，加强对责任部门单位的督导督办工作，结合稳就业促消费工作实际，加强协调统筹和指导服务，使工作按时推进，取得实效。

(四) 抓好检查考核工作

州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把稳就业促消费行动目标任务落实推进情况、取得成效同业务考核、绩效考核挂钩结合，纳入检查考核内容，使工作得到突破。

楚雄州稳金融防风险专项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2019年新增社会融资总额200亿元以上，其中新增贷款100亿元以上，人民币存贷款增速21.5%以上。1户以上州内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企业上市取得阶段性成效。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降至我州控制范围以内，州属企业资产负债率稳步下降，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二、行动内容

(一) 着力建全金融机构体系

1. 积极引进银行、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金融资产管理等各类金融机构到我州设立机构开展业务。鼓励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在县市设立分支机构。2019年新增社会融资总额200亿元以上，其中新增贷款100亿元以上，人民币存贷款增速21.5%以上。（牵头部门：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

2. 积极稳妥推进农村信用联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步伐，健全治理机制，提升管理水平。鼓励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在我州发起设立村镇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法人金融机构。（牵头部门：楚雄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10县市人民政府）

（二）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

3. 大力加强股权和基金融资。大力培育和引进拟上市企业加快上市步伐。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州内企业到新三板挂牌融资，全年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1户以上。鼓励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级相关部门通过设立政府引导基金、种子基金和支持企业转让部分股权等方式，大力吸引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参与我州产业转型升级。支持社会资本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加大央企对接和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其投资设立战略新兴产业、文化产业等投资基金。（牵头部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上市办〉；责任单位：州金融办、州发展改革委、州投资促进局、州科技局，10县市人民政府）

4. 大力加强债券融资。支持企业探索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集合债、企业债等融资渠道。（牵头部门：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州开发投资公司）

（三）加强金融创新和推广

5. 加强金融产品创新。围绕优化贷款期限结构，合理确定贷款额度、放款进度和回收期限；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开发推广循环贷款、分期偿还贷款本金等流动资金贷款还款方式，降低小微企业“过桥”融资成本；推广年审制贷款、无还本续贷和中长期融资产品。大力开展“两权”抵押改革试点，在贷款利率、期限、额度、担保、风险控制等方面加大创新支持力度。（牵头部门：楚雄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金融办、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10县市人民政府）

6. 加强金融服务创新。在内部管理环节，引导商业银行下放贷款审批权限，优化绩效考核机制。在贷款审批环节，改造信用评价模型，精简贷款审批流程。在贷后管理环节，提高三农和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切实落实尽职免责要求，落实对三农贷款适用优惠的风险资本权重和监管要求。加强财政金融绩效考核，激励改进金融服务，下沉服务重心，推进县域金融改革创新和便利化，积极探索符合农村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农村基础性金融服务的覆盖率、渗透率和便利性。开展金融指导员进企业、三农融资对接等各类服务活动。（牵头部门：楚雄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金融办、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10县市人民政府）

7. 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按照《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银发〔2017〕104号）的要求，大力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宣传推广行动，积极引导银行、政府平台公司、供应链核心企业、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参与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打通企业通过在线平台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入口。大力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应收账款融资支持行动，州和县市两级政府及部门率先在政府工程、物品和服务采购项下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鼓励各银行、企业参与，力争2019年内实现州内50%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和政府采购领域实现对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支持。大力开展重点企业供应商应收账款融资支持行动，逐步组织动员省州大型企业成为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其上下游相关小微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力争2019年实现培育供应链核心企业10家以上。力争2019年实现应收账款融资100亿元以上。（牵头部门：人行楚雄州

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州政务服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国资委、楚雄银保监分局、州财政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四）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体系

8. 健全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州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余额力争达到 5 亿元，充分发挥注册资金的作用。按照《楚雄州政府关于加快金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楚政发〔2017〕20 号）落实对融资担保和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的风险补助、费率补贴、损失补偿三项政策，建立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资本金补充机制，提高资产质量和流动性。（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9. 加大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推广力度。以信用保证保险为载体、“政府 + 银行 + 保险”多方参与的合作经营模式，对优质三农和小微企业购买信用保险进行保单融资给予支持，引导保险公司将承保对象从大中型融资主体转向三农、小微企业。鼓励银行机构对购买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的小微企业给予贷款优惠政策。支持保险机构开展“农业保险 + 贷款保证保险 + 保险资金 + 保险资金支农融资”试点，协助贫困人口获得免担保、优惠利率的小额资金。（牵头部门：州金融办、州扶贫办；责任单位：州保险行业协会、州财政局、楚雄银保监分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10 县市人民政府）

10. 完善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缓解中小微企业抵押担保难、融资难的问题。（牵头部门：州金融办、州财政局；责任单位：楚雄银保监分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工业和信息化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五）着力构建产权市场体系

11. 加快不动产登记步伐。全州全面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对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耕地、林地、草地等承包经营权进行统一确权登记，按照部署启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开展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优化续贷产权登记程序，提高登记效率，避免银行贷款风险暴露。加大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和房产抵押试点改革力度，拓宽“三农”融资渠道。（牵头部门：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水务局，10县市人民政府）

12. 分步建设产权交易市场。进一步加强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逐步推进集土地、房产、矿产、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水资源等产权在内的交易市场建设，缓解抵（质）押物变现难题，为非上市企业和创业投资资本、银行抵押物提供高效的变现渠道。（牵头部门：州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水务局）

（六）积极创新投融资模式

13. 加快推广 PPP 模式。创新投融资模式，把“投、融、建、管、营”有机结合起来，发挥好以土地为主的自然资源、特许经营权、政府性资产、规划等软资源的作用，力争准公益性、竞争性、经营性项目实现资金本息全覆盖，力争让项目自求资金平衡，不新增政府性债务负担，切实增强我州融资的可持续性。进一步推广运用 PPP 模式，鼓励社会资本通过 PPP 模式积极参与我州以“五网”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牵头部门：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责

任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其他州级相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七）推动州县政府平台公司改革

14. 要加快推动州县两级融资平台公司尽快转型为市场化运营、市场化融资的国有企业，理顺公司体制机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妥善处理人员和薪酬问题，实现“投、融、建、管、营”一体化运作，增强自身造血能力和偿债能力，成为适应新形势发展的国有企业。要明确公司定位，注入经营性资产，做大营业收入，资产负债率稳步下降。（牵头部门：州国资委，10 县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

（八）加强融资协调服务

15. 成立帮助实体企业融资的协调小组，大力开展金融服务进企业活动。加大银企合作力度，对生产经营基本正常的实体企业，不减贷、不压贷、不抽贷，到期还贷。（牵头部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九）加强金融风险防控

16. 加强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严厉打击乱办金融行为，深入推进互联网金融整治工作，加强日常监管，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牵头部门：州金融办；责任单位：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州财政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17. 加强地方金融监管改革。要按照上级要求，成立楚雄州人民政府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筹备成立地方金融监管局，充实人员

队伍，赋予必要的监管手段，负责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 7 类金融机构和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 4 类机构的监管。成立楚雄州金融犯罪侦查支队，负责查处打击非法集资和金融领域违法犯罪活动。（牵头部门：州委编办；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州公安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18. 着力防控化解银行不良资产风险，将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降至 2% 以内。严格贷款分类管理，持续监测逾期和关注类贷款，加强重点行业、地区和企业信贷风险排查防控，完善并落实不良资产处置政策。防范化解企业杠杆率过高引发违约风险。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呆账核销、债务重组及责任追究力度。发挥债权人委员会作用，依法维护金融债权，防范道德风险和逃废债行为。（牵头部门：楚雄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金融办、州公安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十）抓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9. 启动“信用楚雄”网站建设。到 2019 年底，制定我州信用信息采集、存储、共享、公开、使用和信用评价、信用分类管理等标准，与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联通对接。到 2020 年底，重点行业建成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实现与中央、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信用数据的实时共享交换，完善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应用，为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社会机制奠定坚实基础；到 2020 年，建成以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用信

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协同监管为核心的信用监管新体系。（牵头部门：州发展改革委、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公安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楚雄银保监分局、州金融办，10 县市人民政府）

20. 从 2019 年开始，每年选择 1 — 2 个条件较好的县市进行“信用县市”建设示范，每个县至少选择 1 — 2 乡镇、10 个以上行政村进行“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户”建设示范。加大信用红黑名单建设和运用力度，并将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工程纳入州对县市的综合绩效考核。（牵头部门：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责任单位：楚雄银保监分局、州金融办，10 县市人民政府）

21. 抓好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工程。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积极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着力加强经营异常企业、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和联合惩戒，加大信用红黑名单建设和运用力度。（牵头部门：州市场监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州金融办，10 县市人民政府）

22. 抓好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示范工程。在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以重点领域、重点人群为突破口，推动建立各县市各行业个人诚信记录机制，加大信用红黑名单建设和运用力度。（牵头部门：州公安局、州发展改革委、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教育体育局、楚雄银保监分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三、行动步骤

（一）细化分解任务

“抓融资防风险专项行动”各项任务的牵头部门，根据州政府印发的“十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按照州政府时间安排将目标任务

务进一步细化，层层分解到各县市和州级各相关部门，进一步明确责任。

（二）制定工作措施

各项任务的参与部门结合各自职能职责和工作要求，制定具有操作性的措施，加强领导，责任到人到岗，按时序进度要求推进工作落实。

（三）总结完善

各牵头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定期总结，摸清底数，查找差距不足，及时采取修正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确保目标任务按时完成。

四、行动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

成立楚雄州抓融资防风险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担任组长，州金融办、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水务局，州开发投资公司、州交投公司、州水投公司，10县市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金融办，由州金融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州金融办副主任、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行长、楚雄银保监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专项行动的日常工作，加强政策研究、协调服务、统计监测、监督指导等工作。

（二）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作成效

要建立健全督促检查、分析研究、工作通报等制度，加强对各

市县和州级各部门、各重点工作、各关键环节的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强金融统计，完善考核制度

要加强金融统计，充分考虑金融总部经济和金融创新因素对传统的贷款的修正，实现应统尽统。按照公平公正、有利于调动积极性的原则，修订完善金融考核奖惩制度。

（四）加强队伍培训，强化干部配备

金融工作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做好金融工作，关键在于人才。州委组织部、州金融办等部门要按照我州金融改革发展的目标和要求，加强全州金融人才规划，加强专业人才引进和干部队伍建设。要制定实施金融人才专项培育工程，加快培养本地金融人才队伍。要充分发挥各类智库和金融机构的智力支持作用，善借外脑。各级党校、行政学校要将金融知识培训纳入干部培训计划，各类干部培训要尽量设置金融课程，持续加强对全州各级领导干部金融专业知识培训，不断提高领导金融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附件：楚雄州稳金融防风险专项行动目标分解

附件

楚雄州稳金融防风险专项行动目标分解

行动内容	行动目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着力健全金融机构体系	2019年新增社会融资总额200亿元以上，其中新增贷款100亿元以上，人民币存贷款增速21.5%。积极引进各类金融机构，鼓励设立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	10县市人民政府
	加快农村信用联社改制	楚雄银保监分局	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10县市人民政府
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	大力加强股权和基金融资，全年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1户以上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上市办）	10县市人民政府、州金融办、州发展改革委、州投资促进局、州科技局
	大力加强债券融资	州发展改革委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州开发投资公司
加强金融创新和推广	加强金融产品创新	楚雄银保监分局	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金融办、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10县市人民政府
	加强金融服务创新	楚雄银保监分局	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金融办、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10县市人民政府
	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力争2019年内实现州内50%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和政府采购领域实现对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支持，实现培育供应链核心企业10家以上，实现应收账款融资100亿元以上	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	州政务服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国资委、楚雄银保监分局、州财政局，10县市人民政府
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体系	健全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州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余额力争达到5亿元	州财政局	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10县市人民政府
	加大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推广力度	州金融办、州扶贫办	州保险行业协会、州财政局、楚雄银保监分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10县市人民政府
	完善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州金融办、州财政局	楚雄银保监分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工业和信息化局，10县市人民政府
着力构建产权市场体系	加快不动产登记步伐，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加大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和房地产抵押试点改革力度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水务局，10县市人民政府
	分步建设产权交易市场，缓解抵（质）押物变现难题	州政务服务局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水务局

行动内容	行动目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积极创新投融资模式	加快推广 PPP 模式	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其他州级相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推动州县政府平台公司改革	加快推动州县两级融资平台公司尽快转型为市场化运营、市场化融资的国有企业	州国资委、10 县市人民政府	州委组织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
加快融资协调服务	成立帮助实体企业融资的协调小组，大力开张金融服务进企业活动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加强金融风险防控	加强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州金融办	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州财政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加强地方金融监管改革，筹备成立地方金融监管局和犯罪侦查支队	州委编办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州公安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着力防控化解银行不良资产风险，将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降至 2% 以内	楚雄银保监分局	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金融办、州公安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抓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启动“信用楚雄”网站建设，现实与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联通	州发展改革委、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	州市场监管局、州公安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楚雄银保监分局、州金融办和 10 县市人民政府
	从 2019 年开始，每年选择 1—2 个条件较好的县市进行“信用县市”建设示范，每个县至少选择 1—2 乡镇、10 个以上行政村进行“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户”建设示范	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	楚雄银保监分局、州金融办，10 县市人民政府
	抓好中小微企业信用系统示范工程	州市市场监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州金融办，10 县市人民政府
	抓好个人诚信体系示范工程	州公安局、州发展改革委、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	州市场监管局、州教育体育局、楚雄银保监分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楚雄州扶企业激活力专项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通过帮扶企业，落实中央、省、州降本增效各项政策措施，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激发企业活力，提高市场竞争力。

二、行动内容

(一) 实行州级领导挂钩帮扶

继续抓好州级领导挂点联系重点民营企业（项目）制度，坚持州级领导深入企业一线开展调研帮扶，强化对发现问题的协调解决，促进重点企业良性运行。（牵头部门：州政府督查室；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 培育企业成长壮大

1. 实施“种子孵化工程”。继续推进创业创新孵化基地建设，支持建立一批创业园、众创空间、校园创业平台。发挥孵化基地资源集聚和辐射引领作用，为创业者提供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着力抓好技师学院众创空间、楚雄州双创示范基地等建设，打造“铺天盖地”中小微企业，力争2019年净增各类市场主体1.65万户。（牵头部门：州科技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

2. 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开展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帮扶、企业管理提升专项行动，抓好省级成长型培育申报，力争全年新增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10户以上。（牵头部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

单位：州级相关部门）

3. 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工程。抓好小升规、新建投产项目达规企业培育工作，力争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 户以上。（牵头部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统计局）

（三）帮助企业降低用电、用地成本

1. 帮助企业降低用电成本。支持符合准入条件的工业企业通过双边协商、集中竞价等方式直接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自主申报或委托售电公司代理购电。鼓励售电公司以规模化、专业化的服务帮助小企业、园区分散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鼓励 110 千伏以下的中小用电企业，特别是新材料企业以直接参与或者通过委托售电公司等多种方式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牵头部门：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2. 帮助企业降低物流成本。加强与铁路部门的沟通协调，定期召开铁路运输联席会议，引导具备铁路运输条件的县市积极协调铁路部门、有关企业深化路地、路企合作，通过采取“一企一策”、“一企一案”等方式，签订量价互保协议，实现多方共赢。（牵头部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

（四）加大企业扶持力度

1. 支持企业扩销促产

（1）政府采购所需产品（服务）时，在同质同价条件下原则上优先采购本地产品（服务）。（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级各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2）继续实施扩销促产鼓励政策，大力提高州内重大建设项目

在同质同价条件下优先采购本地产品（服务）的比重。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5% 以上，增长额超过 500 万元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照销售收入增长部分的 2‰ 给予扩销促产补助，单户企业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按照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部分的 3‰ 给予扩销促产补助，单户企业补助不超过 60 万元。（牵头部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统计局）

（3）以“三张牌”为重点，巩固扩大南亚东南亚市场，积极支持和鼓励州内企业参加 2019 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参加国家举办的各类展洽会，每户给予 2 万元的补助；参加省级举办的各类展洽会的，每户给予 1 万元的补助。（牵头部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投资促进局）

2. 支持企业升规达限。对新纳入规模以上口径统计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励，属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牵头部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

3. 支持企业创新。对新认定为州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由州财政每户给予奖励 10 万元；对新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由州财政每户给予奖励 5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的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由州财政每户给予奖励 100 万元。（牵头部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

（五）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

1. 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和降低社会保险缴费率政策。（牵头部门：州税务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医保局）

2. 严格执行取消、免征、降低、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的

有关政策规定。(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

(六)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严格落实“六个一”行动，助推“3550”工作，按承诺的行政许可公布时限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加快对涉企服务审批，对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服务事项、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项目、证明材料一律取消。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投资项目审批全程信息化，释放市场活力。（牵头部门：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税务局）

(七) 加强金融帮扶

1. 健全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充分发挥楚雄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用，每年为中小微企业和工业园区提供担保业务不少于全部业务的80%。（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金融办、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10县市人民政府）

2. 加大融资力度和对工业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楚雄州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作用，加大对新能源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大健康、互联网新媒体、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信息技术等领域的投资力度。（牵头部门：州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金融办）

3. 加大政银企合作力度。成立帮助实体企业融资协调小组，强化银政、银企合作，对生产经营基本正常的实体企业，落实续贷政策。（牵头部门：州金融办；责任单位：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完善金融产品体系。大力推广应收账款融资。引导金融机构

加强金融产品创新，优化贷款期限结构，使之与企业需求相匹配，大力推广无还本续贷贷款，减少短贷长用、流贷固用现象和企业倒贷压力。（牵头部门：州金融办；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

5. 努力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积极推进企业主板上市工作，继续抓好企业“新三板”挂牌工作及其他股权融资工作。（牵头部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

6. 支持企业直接融资。鼓励州内证券公司积极参与州内企业的挂牌融资工作。规范发展基金融资。通过引进社会资本，建立基金管理人、国有企业、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四方或多方参与的基金治理结构。优化基金投资方向，从投向投资环节为主转为投向生产经营环节与投资环节并重，从投向具体项目为主转为投向优质企业和产业项目与提供产业公共服务并重。优化政府角色定位，承担撮合合作和营造环境责任。（牵头部门：州金融办；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

7. 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鼓励实体经济企业将符合条件的经营性资产证券化，或通过金融租赁、融资租赁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支持重点企业筹集周转资金，防范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传导。（牵头部门：州金融办；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

8. 稳步推进清欠存量隐性债务拖欠工程款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拖欠工程款，统筹预算资金、存量资金和出让资产等方式获得的资金用于清欠存量隐性债务拖欠工程款，同时严防新增拖欠。（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

村局、州水务局、州国资委，10 县市人民政府）

9. 扩大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规模，规范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避免变相提高企业贴现成本。（牵头部门：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金融办、楚雄银保监分局）

10. 继续清理建筑业没有法律依据的各类保证金。（牵头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

（八）做好项目落地帮扶工作

1. 加强项目落地帮扶服务工作。从项目审批、备案及规划、土地（林地）、环保、消防、安全等方面切实加大项目落地帮扶力度，下大力气缩短项目落地建设筹备期，确保项目引得进能落地。（牵头部门：州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林草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水务局、州应急局、州金融办、州消防支队、楚雄银保监分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2. 突出推进重点工业项目实施。完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推进机制，深入贯彻落实项目推进实施链、投资时序链制度，按月细化目标，落实推进责任，明确工作进度、抓住重点环节，全力推进工业项目实施。（牵头部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

3. 支持工业企业“轻资产”入园发展

（1）加快推进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县市政府、园区管委会或政府性融资平台公司采取“订单式”统规统建用于企业入驻的生产性用房。（牵头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

(2) 将城市规划区内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推进园区和城镇水电燃气、通信网络、污水处理、公共交通、公租房、廉租房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同步建设，集中建设医院、学校、文化娱乐、职业培训、商业中心、就业和社保服务等生活配套设施，实现园区和城镇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牵头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强化用地保障

1. 帮助企业降低用地成本。严格执行省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政策，积极推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土地弹性供应方式，完善土地供应方式，降低企业获取土地的成本。按照国家“放管服”要求，加快土地行政审批，提高各环节审批效率。（牵头部门：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税务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2. 加强对企业用地的精准服务。对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符合产业升级方向的产业，优先供地。（牵头部门：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3. 落实有关土地免税政策。煤炭企业的矸石山、排土场用地，防排水沟用地，矿区办公、生活区以外的公路、铁路专用线及轻便道和输变电线路用地，火（炸）药库库房外安全区用地，向社会开放的公园及公共绿化带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牵头部门：州税务局；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

三、行动步骤

（一）方案制定阶段（2019 年 1 月至 2 月）

编制完成行动方案，各牵头部门要根据行动方案，细化目标

责任，尽快制定出台具体的工作计划和配套政策。

（二）政策宣传阶段（2019年2月至3月）

行动方案发布后，各县市和州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抓好宣传和解读工作，进一步增强工业企业稳增长的信心。

（三）调研帮扶阶段（2019年3月至12月）

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调研帮扶活动，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深入县市和企业一线，分析存在困难问题，研究具体工作措施，推动行动方案贯彻落实。

（四）成效评估阶段（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

2020年1月底以前，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对企业精准帮扶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和总结。

四、行动保障

（一）继续开展“三进企业”活动

发挥“四个服务团队”作用，深入开展“政策宣传解读进企业”工作，广泛宣传省、州各项稳增长政策和工业攻坚政策，确保全州规上企业负责人知晓政策，提振企业家信心；开展“精准帮扶服务进企业”工作，深入重点县市、重点企业，尤其是加强产值5亿元以上工业企业的帮扶工作，促进企业生产经营，力争完成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开展“政策兑现进企业”工作，指导县市及企业及时申报省、州稳增长扶持资金，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都能按时限要求申报扶持项目，把各级党委政府支持帮助企业的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由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听取有关部门对落实本行动方案情况的汇报，分析会商有关情况，

研究和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三）加强跟踪监测，强化约谈问效

各单项工作的责任部门每月 25 日要向牵头部门报送工作进行展情况、单项工作牵头部门每月 30 日向本方案实施牵头部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本方案实施牵头部门将情况汇总后上报州政府分管领导，并根据分管领导的要求进行通报。对推进工作不力的，由州人民政府政府进行约谈。

楚雄州建筑业提质增效和促进房地产业 平稳健康发展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州委九届四次全会精神，按照州委“1133”战略要求，促进建筑业提质增效和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结合全州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和州委九届四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坚定不移实施“1133”战略，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扎实开展“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奋力推动建筑业和房地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2019年，全州建筑业增加值增长23.5%，建筑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10%以上；房地产开发投资、商品房销售面积、房地产从业人员、房地产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分别增长8%、50%、33%、35%，力争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121.1亿元、商品房销售面积516.8万平方米，商品房去库存周期保持在合理区间。

二、行动内容

(一) 着力加大“两业”市场主体培育

1. 加大建筑业主体培育

实施重点企业培育战略，遴选10家基础好、有潜力的成长型企业进行分类指导、重点培育，着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赴发达省

市举办 2019 年楚雄州建筑业企业家素质提升培训班，安排全州优秀建筑业企业、重点骨干企业负责人参加培训，推进企业家素质提升。（牵头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构建统一开放市场，建立激励机制，吸引优秀建筑业企业总部迁驻楚雄。总承包特级资质、一级资质和二级资质企业总部迁驻楚雄的，州级财政一次性分别奖励企业 100 万元、30 万元和 5 万元；公司总部迁驻楚雄需要建设办公用房的，在用地供给上给予优先安排。（牵头部门：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

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合力推进“走出去”战略，对本土建筑企业到开展州外承包工程项目的给予重点支持。鼓励各级金融机构对承包州外工程的建筑企业实行授信额度差别化管理；鼓励各县市人民政府制定出台本土建筑企业州外承包工程项目的税收奖励政策，本土建筑企业在州外承包工程项目回注册地缴纳税收地方实得部分的 5%，奖励给该建筑企业用于经营发展。（牵头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金融办、州税务局；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10 县市人民政府）

引导、促进本土建筑业企业拓展经营范围。支持本土建筑业企业积极申请“1+N”个类别的资质，增强企业综合竞争能力，拓展承揽工程范围，形成“一业为主，多业并举”的发展态势。（牵头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

鼓励联合体投标。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协调，对于本土建筑业企业单独施工或投融资建设确有困难的州内大型政府及国有投资项目，引导由省内外大型建筑业企业与本土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

体投标；鼓励民营企业投资项目选择本土建筑业企业作为项目承包人或参与建设，施工企业承包该项目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地方实得部分的 5%，奖励给该民营企业用于经营发展。（牵头部门：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扶贫办、州税务局；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

切实落实本土建筑业企业优先参与政府及国有投资项目建设政策。本州行政区域内政府及国有投资采用竞争性比选方式、政策性谈判及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本土建筑企业承建（本土建筑企业资质条件不能满足要求的除外）；本州行政区域内招标方式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为邀请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鼓励建设单位优先邀请本土建筑企业参与投标（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的工程或者本土建筑企业资质条件不能满足要求的除外）；本州行政区域内按规定可以不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发包人可直接邀请本土建筑企业进行竞争性谈判后确定承包单位。（牵头部门：州发展改革委、州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扶贫办，10 县市人民政府）

2. 加大房地产业主体培育

依托与上海市嘉定区房管局的帮扶合作，积极搭建招商引资平台，年内在州内召开 1—2 次房地产招商引资洽谈会，赴州外召开 2 场次房地产项目推介会，并组织国内优秀房地产企业到我州考察投资环境和项目，引进实力雄厚、创新能力强、资质水平高的省内省内知名房地产开发企业落户，促使一批精品房地产项目落地，促进房地产市场主体和产品多元化。（牵头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

任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投资促进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实施 2019 年全州十大重点房地产企业培育行动，鼓励我州有资信实力和品牌优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兼并、收购、重组等方式，开展规模化开发和集团化运作，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专业化和精细化发展，努力增强房地产业集约化发展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房地产开发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加速做大做强，不断提升市场竞争能力。（牵头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有效整合开发资金，针对我州房地产企业的特点和现状，探索提供一些有特色的信贷服务，有效缓解房企资金压力。同时建立金融办、人民银行、银监、住房城乡建设、银行机构等部门的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信息互通和部门间协作，加强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坚持房地产调控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促进金融与房地产的良性循环。（牵头部门：州金融办；责任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10 县市人民政府）

（二）着力加强“两业”市场监管

1. 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加强建筑企业日常动态监管，重点监管企业市场经营行为情况，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项目管理机构建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执业资格、到岗履职、社会保险证明情况，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等。加强招投标监管，严肃查处打击不法企业围标、串标，出借资质、挂靠、违法分包、转包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法规行为，净化我州建筑市场。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建筑企业，依法处理并在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曝光，情节严

重的清理出州内建筑市场。(牵头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

2. 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

持续开展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专项整治、房地产市场行为乱象专项整治、房地产中介专项整治等活动，持续执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严厉查处房地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房地产开发经营和销售全过程行为，净化市场环境。继续攻坚化解房地产领域矛盾，坚持定期排查房地产领域矛盾纠纷情况，建立台账，加强信息报送，积极协调化解既有房地产项目矛盾纠纷，着力解决信访突出问题，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牵头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市市场监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统计局、州金融办，10 县市人民政府)

(三) 着力优化“两业”营商环境

1. 着力减轻建筑企业负担

优化企业涉税服务。要认真落实各项税收政策，维护纳税人法定权益，保证税不重征，按照“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的原则，加大对建筑业企业“营改增”政策宣传辅导，严格落实简易计税政策，确保建筑业纳税人享受各项“营改增”政策得到落实。(牵头部门：州税务局；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

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收取。除保留依法依规设立的农民工工资、投标、履约、工程质量 4 项保证（修）金外，不得擅自设立和收取法定以外的保证金和费用；建设单位要求施工企业出具合同履约担保的，应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允许建筑施工企业以现金、银行保函、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修金。(牵头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

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严禁政府投资项目采用垫资、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建筑业企业垫资、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不得将建筑业企业垫资、带资承包作为招投标条件，严禁将此类内容写入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条款。（牵头部门：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扶贫办；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

规范约束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行为。审计、财政部门应依法加强对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工程建设项目审计和监督，监督建设单位按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条款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不得以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款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对不按时支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而引发群体事件的单位，取消年终目标考核先进资格。对拒不结算工程款或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对其新项目开工建设实行限批、禁批。（牵头部门：州发展改革委、州审计局、州绩效办；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扶贫办，10 县市人民政府）

2. 着力减轻房地产业企业负担

深入房产企业、项目工地、各开发楼盘现场等，全面开展实地调研，摸透商品房市场供需、成交及供应结构特征、成交均价走势、二手房市场和各县市市场对比情况等内容，做好市场分析工作，精准把握我州房地产市场形势，广泛收集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购房业主的意见建议，制定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措施和有效办法；推进“放管服”改革，落实简政放权，减少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限，

涉企行政许可承诺时限内办结，进一步清理制约房地产业发展的政策规定，大力加快房地产项目规划审批、建筑施工许可等环节的审批进度，尽量减轻房地产企业负担，为企业发展提供更优质的营商环境。（牵头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政务服务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四）着力完善两大激励机制

1. 完善企业资质等级晋升、奖励和骨干人才培养激励机制

激励企业晋升资质等级，对首次晋升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一级资质和二级资质的本州注册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对首次晋升为甲级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本州注册建筑业中介服务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同一年度多项晋升的不重复奖励，按最高奖项予以奖励。表扬奖励优秀建筑业企业。评选 10 家产值过亿排位靠前、晋升资质等级和培育骨干人才成效明显，未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信用好、实力强的本州注册优秀建筑业企业进行表扬奖励。培养建筑业骨干人才，建筑业企业人员首次考取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师和其他工程类注册工程师并继续在州内建筑业企业注册执业的给予个人 1 万元奖励。（牵头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统计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2. 完善技术创新、工程创优和工地创标激励机制

鼓励建筑业企业技术创新，对创建国家级、省级工法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鼓励企业创建优质工程，获“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的项目，对施工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监理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奖励；获国家级“优秀勘察设计奖”金质奖、银质奖、铜质奖

的项目，对勘察或设计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8 万元奖励；获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对勘察或设计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6 万元、3 万元奖励。鼓励企业创建标准化工地，获“国家 AAA 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的，一次性奖励施工企业 10 万元；获“省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的，一次性奖励施工企业 5 万元；获“州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的，一次性奖励施工企业 2 万元。（牵头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

（五）着力在八项具体工作上下功夫

1. 着力在发展装配式建筑上下功夫

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推进绿色装配式建筑及产业发展。坚持政府主导、市场主体，鼓励制订关于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设计、生产、施工企业转型升级和融合发展，力争到 2020 年全面完成试点示范，全州绿色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15% 以上；到 2025 年末，全州绿色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 以上，其中新建商品住宅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不低于 20%。（牵头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

促进装配式建筑与新型建材融合发展。坚持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科研为支撑、联盟为平台，统揽建筑建材业，把建筑与建材的融合发展同打造新型建材产业基地紧密结合，积极争取上级支持与开展精准招商相结合，打造生产基地，引进先进设备，实施产业升级。（牵头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投资促进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2. 着力在深化建筑业体制机制改革上下功夫

制定楚雄州关于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实施意见，转变工程建设组织模式，鼓励本土施工总承包企业与设计企业通过合并、重组方式组建工程总承包企业，拓宽业务范围，延伸产业链，鼓励具备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鼓励工程建设一体化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引导、鼓励我州前期研究、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工程咨询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合作体，承担覆盖工程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牵头部门：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

3. 着力在科学制定房地产发展规划上下功夫

各县市要结合城市规划和城市设计工作，科学制定城市住房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有序推进楚雄中心城市群和县城房地产业发展，进一步优化房地产开发空间布局。各县市要合理确定商品住房、保障性住房等各类住房建设用地计划、供应量和比例，引导房地产市场合理有序开发。做好房地产项目规划工作，项目编制要具备可行性和前瞻性，既着眼于目前的市场供需结构，又着眼于未来城市发展，确保项目的科学合理开发时序，做到项目建设和储备工作相扣，循环无端。（牵头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小区配套建设坚持统筹规划、配套先行，先地下、后地上，坚持“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加大统筹协调和建设管理力度。加强统筹规划，中心城区结合城市更新增加托幼、为老和文体活动等公共服务设施，不断提高住宅配套服务能力，强化住宅小区各项配套设施建设和交付使用管理。（牵头部门：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发展改革委，10 县

(市人民政府)

4. 着力在因城施策分类调控上下功夫

按照因城施策的原则，重视调控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实行差别化调控政策，满足首套刚需、支持合理住房消费，坚决遏制投机炒房，确保房地产市场稳定。对商品住宅存量少、去化周期短的县市，加大商品住宅投资规模，及时形成有效供给；对商品住宅库存量大的县市，有效消化商品住宅库存，尤其要加大非住宅商品房去库存力度，鼓励企业灵活调整项目运作模式，支持符合规划、土地条件的项目“商转住”，保持商品房供需结构合理。（牵头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金融办、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10县市人民政府）

各县市应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依据住房现状调查、需求预测以及在建、在售住房规模等，立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环境、人口等约束条件，科学统筹土地供应。结合商品住房库存消化周期，适时调整住宅用地供应规模、结构和时序，保证住宅用地供应平稳有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清理闲置土地并督查房地产开发企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开工。（牵头部门：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统计局，10县市人民政府）

5. 着力在提升房地产产品品质上下功夫

紧扣州委实施“1133”发展战略，结合云南今后要打好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产业“三张牌”，发挥房地产在城市建设中的定位和作用，鼓励和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树立“以人为本、品质为先”理念，在提高产品质量上下功夫，大力

推广绿色建筑、节能建筑、装配式建筑等技术，提高房地产项目品质，提升住宅产品的建筑质量、使用功能和居住舒适度，发展批量精装住宅，着力改善居民的居住体验。加快发展精品特色房地产项目，重点建设一批各具特色、富有活力的康养项目，打破房地产产品同质化的局面。（牵头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文化和旅游局，10县市人民政府）

转变住房建设模式。在房地产开发建设中推进装配式建筑，推广装修部品一体化预制技术，大力推进成品住宅，强化技术集成，改进施工方法，提高全装修住宅的可改造性和耐久性。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全部采用全装修。（牵头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

继续推进棚户区改造，严格把握棚改范围和标准，重点改造老旧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严格评估财政承受能力，积极推进地方政府棚改专项债券发行工作，加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严格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确保按时完成全年棚改任务。（牵头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10县市人民政府）

6. 着力在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上下功夫

在新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全面实行社会化物业服务，在老旧小区及办公区逐步推行市场化物业服务。加强物业服务行业监管，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基本形成“质价相符、按质论价”的物业服务收费协商和监督机制，物业服务水平和行业满意度明显提高。推行前期物业招投标制度，鼓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通过招投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指导工作，依法依规引导业主自治。（牵头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10县市人民政府）

头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继续开展平安小区创建活动，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社区、行业管理部门、社会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及业主在小区综合管理中的作用，到 2019 年力争全州 92% 以上已实施物业服务的城镇小区达到县市级创建标准。（牵头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民政局；责任单位：楚雄州“平安小区”创建活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

7. 着力在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上下功夫

增加租赁住房供应，促进购租并举住房体系建设，多层次、多品种、多渠道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鼓励各县市通过新增用地建设租赁住房，在新建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租赁住房等方式，多渠道增加新建租赁住房供应。鼓励将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国有厂房、商业办公用房等按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鼓励国有、民营的机构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壮大，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机构、物业服务企业拓展住房租赁业务。落实鼓励个人出租住房的优惠政策，鼓励个人依法出租自有住房，规范个人出租住房行为；支持个人委托住房租赁企业和中介机构出租住房。鼓励住房租赁消费，稳定住房租赁关系，引导居民通过租房解决居住问题，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的住房租赁市场。（牵头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税务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鼓励住房租赁消费，稳定住房租赁关系，落实好住房租赁企业享受生活性服务业的有关支持政策，对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房租赁企业和个人，给予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各级税务部门要落实营

改增关于住房租赁的有关政策，对个人出租住房的，由按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对房地产中介机构提供住房和经纪代理服务，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对一般纳税人出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允许选择适用简易计税办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缴税额；对个人出租住房所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牵头部门：州税务局；责任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8. 着力在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上下功夫

充分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老旧小区和电梯更新改造中的支持作用，积极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创新改造方式，完善并开放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着力改造老旧小区供电、二次供水、电梯设备、消防设施等项目，逐步改善和缓解老旧小区普遍存在的居住配套标准偏低、公共空间不足、养老助残设施缺乏、小区停车难等问题，切实改善居住生活环境。在楚雄市试点开展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行动，充分发挥社区和物业企业对小区综合治理的积极作用，探索物业企业“以奖代补”激励机制，总结切实可行的经验在全州推广。（牵头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三、行动步骤

（一）任务分解阶段。2019 年 3 月底前，把建筑业总产值目标任务和全州房地产业发展主要工作任务分解下达到县市和相关部门，逐级签订责任书，将目标明确到季度和月度。

（二）执行落实阶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有关促进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2019 年 3 月确定全州 10 家

建筑企业、10大重点房地产企业和10大重点房地产项目，进行有针对性的帮扶。2019年4月指导各县市制定2019年促进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每月召开一次经济运行分析会议，重点研究建筑业产值、增加值以及房地产开发投资、商品房销售面积、房地产从业人员、房地产从业人员劳动报酬等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每季度召开房地产开发企业座谈会议和金融支持房地产业发展座谈会议。

（三）督促检查阶段。及时跟踪工作推进情况，建立每月督查通报制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提出办法措施。2019年6月和11月，各开展一次专项督查，做好查缺补漏工作，推进工作措施落实，确保全年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四）总结考核阶段。2020年1月底以前，全面总结考核各项任务指标完成情况。

四、行动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楚雄州建筑业提质增效和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州长任组长，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税务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投资促进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审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统计局、州扶贫办、州政务服务局、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银保监分局等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由州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加强协同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要认

真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协调，优化政务环境，统筹抓好分工范围内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明确一名联络员，按要求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任务进展情况。统计部门要加强统计工作，指导县市和企业做好统计报表报送，确保应统尽统。

（三）优化资金保障。把握国家关于财政金融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部署，继续保持房地产投资合理规模，提高融资担保能力，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要积极争取房地产开发贷款额度，对资信良好的房地产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努力拓宽房地产融资渠道。州财政在年度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建筑业发展奖励；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向上争取有关建筑业的扶持资金，共同保障建筑企业做大做强。

（四）强化政策执行。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继续执行《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楚政发〔2016〕24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房地产去库存的实施意见》（楚政办发〔2016〕14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楚政办发〔2016〕15号）等相关政策措施，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五）强化预警监测。由住建、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统计、税务、公积金中心、人行、房地产行业协会、建筑业协会等部门和单位分别组建房地产行业联席会议制度和建筑业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计预警监测，定期分析研究，准确把握建筑市场、房地产供求状况、市场房价、投资状况、金融政策变化情况、经济增长和居民收入增长情况、人口总量和结构变化趋势等信息，根据季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研判全州建筑业或房地产发展态

势，加强市场运行监测预警，有效规避各类风险，及时提出应对措施，压实责任，确保行动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六）强化督查问责。由州政府督查室牵头，定期督查各县市建筑业提质增效和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工作，对工作推进不力、不能完成目标任务的进行问责。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加强会商约谈，每月向全州通报专项行动推进情况。

五、相关规定

（一）本方案涉及的各项奖励资金，与其他奖励政策不重复享受，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

（二）本方案中各奖励政策对象均应为本州注册企业或本州企业注册人员，奖励资金由州财政负责。

楚雄州服务经济倍增专项行动方案

按照州委、州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围绕全面贯彻落实州委九届四次全会精神，着力推进“1133”战略，依托“五大枢纽”基础，大力发展枢纽、门户、流动“三种经济”，确保实现州政府确定的2019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目标，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围绕2019年，全州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工作目标增长11%的总体目标，其中第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可比价），来确定分项支撑目标，分别是：（1）公路运输总周转量增长20%（1—12月错月）；（2）邮政业务总量增速增长30%（错月）；（3）批发业商品销售额（现价）增长15%；（4）零售业商品销售额（现价）增长20%；（5）住宿业营业额（现价）增长22%；（6）餐饮业营业额（现价）增长22%；（7）电子商务年销售额增长22%以上；（8）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现价）增长21.5%（错月）；（9）商品房（含期房、现房）销售面积（现价）增长50%；（10）房地产业单位从业人员增长33%（1—4季度错季）；（11）房地产业单位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增长35%（1—4季度错季）；（12）电信业务总量增速增长90%（错月）；（13）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现价）增长30%（错月），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现价）增长30%，旅行社景区景点营业收入（现价）增长20%，文化企业营业收入（现价）增长32%，娱乐业营业收入（现价）增长32%，体育业营业收入（现价）增长27%；（14）财政预算支出中8项支出增长15%；

- (1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5%，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6%；
- (16) 服务业占 GDP 比重达 42% 以上；(17) 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州总就业人数的比重达 46%。

二、行动内容

(一) 着力实施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倍增计划

围绕发展枢纽、门户、流动“三种经济”中的生活性服务业，以大力实施“绿色+”“特色+”“互联网+”为引领，以产业升级需求为导向，推动生产服务专业化、高端化发展，发展壮大高技术服务业，提升产业体系整体素质和竞争力实现倍增发展目标。

1. 加快发展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以“三进企业”为抓手，抓好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市场主体培育工作，发展一批法人企业和个体，进一步夯实内贸发展基础。一是加大纳统工作力度。将发展前景较好、统计基础工作较扎实、支撑较有力的内贸企业纳入限额以上统计，进一步优化批零住餐等行业结构，全年力争新达限法人企业 50 户以上。二是强化激励机制。及时兑现稳增长促进政策，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快发展。三是深入实施“消费升级行动计划”。组织流通企业开展“四季欢乐购”等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推动限额以上商贸公司与银联公司开展刷卡惠民促销活动。四是打造消费新亮点。推进餐饮美食街、步行街升级改造，加快社区便利店和智慧超市建设，完善便民商业网点，刺激城市居民消费需求。五是加快推进示范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双柏、牟定、元谋等县的 4 个乡村新型商业中心示范项目建设，推进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鼓励和支持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向农村市场拓展，进一步挖掘农村居民消费潜力。(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2. 加快发展旅游文化产业。围绕深入实施好《楚雄州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8—2025年）》《楚雄州旅游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及实施方案（2016—2020年）》《楚雄州加快推进旅游转型升级实施方案》《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工作方案》《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乡村旅游扶贫开发的实施意见》等规划和部署，以推进重点项目实施为支撑，具体抓好九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快推进旅游新业态培育提升。加快推进度假区、旅游生态农庄、养老养生、康体医疗等新业态新产品的培育和老景区改造提升。二是坚持不懈推进“厕所革命”。确保完成全年纳入省考核的80座旅游厕所建设管理目标任务。三是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推动全州旅游转型升级的主引擎。重视抓好旅游项目策划包装，推出一批有吸引力的创意和卖点项目，吸引社会资本和市场力量投资。四是力争创建2个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快推进特色旅游城市、旅游强县、旅游名镇、旅游名村创建工作。五是培养和构建旅游人才体系。打牢产业发展的保障性基础。六是持续深入抓好《云南省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措施》落实。不断加大旅游市场整治力度。七是继续推行“1+3+N+1”旅游综合监管模式。八是围绕“中国彝乡·滇中翡翠·红火楚雄”品牌形象打造，精准对接客源市场，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持续擦亮“世界恐龙之乡”“东方人类故乡”“中国彝族文化大观园”三张名片。九是持续推进楚雄州“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抓实楚雄“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工作，促推全州“旅游革命”工作健康发展。2019年，全州力争实现全州接待国内外游客同比增长20%以上，实现旅游总收入同比增长25%左右。（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

3. 促进房地产及相关配套服务业健康发展。围绕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 50% 和房地产业单位从业人员增长 33%、劳动报酬增长 35% 的目标，充分发挥政府对促进房地产业发展、稳控房地产市场的主体责任，主动作为，做好服务工作，加快推进功能配套与完善，为房地产项目落地奠定坚实基础。重点抓好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强化分类调控。按照因城施策的原则，实行差别化调控政策，满足首套刚需、支持合理住房消费，坚决遏制投机炒房，保持商品住宅市场供需平衡，确保房地产市场稳定。二是强化用地供应。立足各县市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结合商品住房库存消化周期，适时调整住宅用地供应规模、结构和时序，保证住宅用地供应平稳有序。三是营造良好环境。推进“放管服”改革，落实简政放权，减少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限，涉企行政许可承诺时限内办结，进一步清理制约房地产业发展的政策规定，加快房地产项目规划审批、建筑施工许可等环节的审批进度，尽量减轻房地产企业负担。四是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加快建设政府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规范住房租赁交易流程，鼓励国有、民营的机构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多种渠道增加租赁住房供应。五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组织国内优秀房地产企业到我州考察投资项目，引进实力雄厚、创新能力强、资质水平高的省内知名房地产开发企业落户，促进房地产市场主体和产品多元化。（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4. 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服务业。重点抓好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明确发展目标。根据发展的需要和可能，到 2020 年，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 70% 以上；全州 100% 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0% 的乡镇卫生院和 95% 的村卫生室能提供中彝医药服务；在全州初步

建成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骨干、二级以上医院为支撑，覆盖城乡、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初步实现全州老年人90%左右居家、7%左右由社区日间照料、3%左右在机构康养的分布构成。二是强化规划引领。按照医养结合的原则，加快编制全州大健康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发挥政府在制定规划、出台政策、引导投入、规范市场和营造环境等方面的作用。三是提供多样化服务。对有需求的失能失智老年人，以机构为依托做好康复护理服务，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对普通老年人，以社区和居家养老为主，通过医养融合，为其提供基本健康养老服务。四是推动均衡发展。坚持各类保障制度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促进基本健康养老服务城乡均衡、区域统筹、发展协调，形成具有彝州特色的养老服务业发展之路，逐步完善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开放成果。（牵头单位：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

5. 加快新兴服务业。围绕全年增长12%的工作目标，重点抓好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巩固发展支撑性行业。强力推动会展服务业、信息传输、房地产开发经营、货币金融服务、保险等12类支撑性行业的巩固发展，加快企业主体培育，扩大企业数量和规模。二是加快培育新业态。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打造世界一流的“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的发展重点，力争绿色能源在研发设计、信息科技、人力资源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等方面，绿色食品在电子商务、第三方物流、检验检测等方面，健康生活目的地在健康、养老、家庭、休闲等方面取得突破。三是打造辐射带动示范区。抓住楚雄经济技术开发区升格为国家级高新区的重大机遇，

充分发挥其基础条件优越、要素集中、政策灵活的优势，着力加大科技服务、工业设计、现代金融业、人力资源、电子商务、第三方物流等方面的发展，尽快形成聚集效应、规模效应，打造我州新兴服务业发展辐射带动示范区。四是完善扶持政策。扩大政府采购范围，改变以往货物类采购畸重而服务类采购畸轻的状况，大力拓宽金融机构对新兴服务业企业贷款抵押、质押及担保的种类和范围，加大金融创新对新兴服务业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利用工厂厂房、仓储用房、传统商业街存量用房发展新兴服务业。（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交通运输局、州金融办、州科技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公安局、州国资委、州水务局、州司法局，10县市人民政府）。

6. 加快发展其他生活性服务业。以发展居民和家庭、健康、法律、教育培训、体育运动、社区服务等贴近服务人民群众生活、需求潜力大、带动作用强的生活性服务领域，推动生活消费方式由生存型、传统型、物质型向发展型、现代型、服务型转变。一是加快发展法律服务业。稳步扩大执业律师队伍，加强律师业务培训，着力提升律师队伍素质，引导落实民营企业法律顾问制度，督促落实《云南省律师法律服务收费指引》，加大青年律师培养力度，不断拓展律师法律服务领域，实现律师法律服务业稳步增长。2019年，全州律师法律服务业增长9%，争取达到2500万元。二是加快发展教育培训服务。加快推进教育培训信息化建设，发展形式多样的教育培训服务，广泛开展城乡社区教育，加快发展职业教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将家庭服务业纳入州级社会事业资金扶持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家庭服务企业实行税收优惠的支持政策。积极发展中小型家

庭服务企业，依法规范家庭服务机构从业行为。三是加快发展家政服务业。把家庭服务从业人员作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重点，落实培训计划和培训补贴政策。四是加快发展康体服务业。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持续巩固全民健身基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全州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建设进程。继续做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实施好健身步道项目，2019年规划建设健身步道不少于50公里，新建文体活动场地100个，安排健身器材、配置篮球架、乒乓球桌30套；持续推进云南楚雄高原体育训练基地、永仁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督促双柏县民族文化体育中心项目、牟定县田径场跑道和足球场建设项目、牟定县老年体育场地建设项目、牟定县共和镇足球场建设项目、州体育中心外田径场维修提升项目建设力度；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打造好“一地一品”全民健身活动示范。（牵头单位：州司法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商务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

（二）实施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倍增计划

以大力发展“流动经济”为统领，进一步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广泛运用先进技术手段，培育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新服务，助推实现倍增发展目标。

1. 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围绕全年物流业增长10%的工作目标，重点抓好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强化规划引领。实施“1133战略”，认真贯彻实施《楚雄州现代物流产业规划2013—2020》及《楚雄州“十三五”现代商贸物流业发展规划》，同省级同步编制《楚雄州现代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推动物流园区和物流节点规划和建设，推进物流枢纽建设。二是加大重点项目推进力度。抓好

2019 年全州“四个一百”商贸流通领域项目建设，打牢发展基础。继续推进乡村新型商业中心项目建设，启动南华五街、大姚新街和禄丰仁兴 3 个乡村新型商业中心项目，组织姚安、武定和永仁县完成项目选址。三是实施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建设。完善南华县、元谋县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服务功能，加快实施双柏县、牟定县、大姚县和武定县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网络，实施县域物流分拨中心项目 4 个，乡镇物流配送中心 38 个，行政村物流配送服务点覆盖率达 50% 以上，加快构建县乡村三级物流服务体系。四是推动物流企业转型升级。引导和鼓励中小物流企业抱团发展，完善和延伸服务功能，创新服务模式，满足多样化物流需要，支持物流企业申评国家 3A 以上级物流企业及 3 星级冷链物流企业资质，不断培强壮大物流产业市场主体。（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2. 加快发展电子商务业。围绕全年增长 22% 的目标，突出四个方面重点工作：一是加快推进示范县建设。加快大姚、双柏、武定、牟定四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争取将姚安、永仁两县纳入 2019 年示范县建设范围，巩固南华、元谋两县建设成果，大力开展农村电子商务，促进农村消费升级。二是强化激励机制。以兑现省州电子商务销售奖励促进政策为抓手，鼓励和引导电子商务企业依托各类电商平台，扩大线上销售。三是实施人才工程。深入实施“彝乡电商创业人才”培养工程，鼓励和引导各类电商人才创新创业。四是加大“引企入园”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楚雄州电子商务产业园及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园补助政策，鼓励和引导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园、电子商务产业园加快发展，尽快形成电商产业集聚效应。鼓励本地有条件的企业与知名电商加强合作，扩大电

子商务应用。（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3. 加快发展信息服务业。围绕全年电信业务总量增速增长 90% 和将我州建成互联网重要枢纽的目标，重点抓好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骨干传输网络容量和网间互通能力，重点完善满足大规模数据实时产生、传输汇聚和挖掘分析等需要的基础网络，继续对乡镇、行政村实施光网改造，推进乡村光纤接入改造工作，普及 4G 网络，超前部署支撑 5G 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全面提升网络服务能力。二是推动楚雄州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建设。通过提供以数据为驱动的业务支撑服务，逐步把云计算大数据融入其它行业、产业，建立相应的行业云、产业云，引进和培育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云平台大数据运营服务骨干企业，发展云计算大数据应用服务重点企业，带动一批云计算大数据应用开发中小微企业，推动云计算大数据融合应用。三是大力发展战略物联网。面向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物流、智慧旅游、智能工业、高原特色农业、远程医疗等重点领域，在专业服务和增值服务、技术集成等方面积极开展物联网应用示范，带动物联网的应用和相关产业的发展。四是加快推广人工智能的运用。推动人工智能在物流、智能产品、工业制造等领域上的应用；重点推进智能家居、智能汽车、智能无人系统、智能安防、智慧健康、智能机器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的技术研发应用和产业化发展；五是培育“互联网+”产业的新业态、新模式、新服务。深入推进“互联网+”在城市综合管理、社会保障、教育科技、工业制造、交通物流、电子商务、文化传媒、旅游休闲、医疗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的深层次应用和服务。（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10 县

市人民政府)。

4. 加快发展金融服务业。围绕金融存贷款余额增长 21.5%，其中：新增贷款 100 亿元，社会融资 200 亿元以上，小微企业贷款增长 18% 以上的目标，重点抓好七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快培育我州资本市场步伐。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服务多样、协调发展、高效有序、诚实守信的金融服务体系。二是大力发展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参与信托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贸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新型金融机构的发起设立或农村信用社的重组改造。支持民间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村镇银行等新型金融服务机构。三是引导金融机构加强金融产品创新。鼓励政策性银行加大对我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大中型基础设施、能源项目、棚户区改造、水利工程、新农村建设、新型城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信贷投放。四是加强上市融资。推动符合条件的优势企业到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及境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大力推广应收账款融资，解决我州中小微企业抵押担保融资难题。五是加强金融服务民企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和省委、省政府的具体政策措施。重点聚集解决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不敢贷、不愿贷、不能贷”的问题，增强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意识和能力，扩大对民营企业的存款金融供给，促进普惠金融的发展。六是支持保险业发展。充分发挥保险业在社会经济中的“稳定器”作用，积极推动扩面提质工作。七是抓好防风险工作。持续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积极开展 2019 年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贷业务规范整治和监管工作，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牵头单位：州金融办；责任单位：州银保监分局、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商务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5.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州委九届四次全会的要求，把加快“数字楚雄”建设，助推数字经济发展，作为实施“1133”战略，推动全州高质量跨越发展的重要抓手。一是强化领导。迅速成立州“数字楚雄”领导小组和在州发展改革委成立数字经济局工作机构，抽调得力骨干及时启动推进相关工作。二是明确工作职能职责和建立工作机制。领导小组研究管理体制改革、运行模式、平台建设等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数字云南”建设重大问题；州数字经济局承担领导小组推进“数字楚雄”建设的日常工作，按照“数字云南”顶层体系设计，研究制定“数字楚雄”发展规划、支持政策等，组织推进“数字楚雄”建设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建立推动“数字楚雄”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的会议、专家、联络沟通、分级负责、督查考核等机制。三是强化规划引领。坚持“用本脑”和“借外脑”并重的原则，加快编制《楚雄州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充分发挥规划对数字经济发展的引领作用。（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审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林草局、州统计局、州金融办、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10 县市人民政府）。

6. 加快发展其他生产性服务业。重点抓好七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推进科技管理体制创新、完善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健全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

新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潜能。二是推进产业科技创新，加快建设特色产业体系。持续抓好中药材种植、生物医药加工、彝医药康养产业以及生物医药产业园区规划布局和园区建设工作，加大彝医药品牌培育力度，打造一批具有彝医药特色品牌。三是推进高新区建设，打造创新创业高地。以楚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区建设为契机，积极争取促进高新区优先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人才引培，增添创新资源。依托重大工程、创新平台、科技项目，大力引进一批我州紧缺急需的高端科技人才。四是搭建创新平台，助推创新发展。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改革力度，优化创业创新环境。加快推动众创、众包、众扶、众筹服务平台建设，培育和组织申报一批省级众创空间、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星创天地。五是开展科技入楚，推动开放创新。充分借助“京沪滇合作”“上海对口帮扶楚雄”“科技入滇”等平台，深入推动“科技入楚”工作。六是大力支持中介服务业发展，助推“双创”上水平。推进环境保护咨询、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境投融资、环境培训、清洁生产审核咨询评估等环保服务业发展；积极发展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税务、勘察设计、工程咨询等专业咨询服务，建立完善中介服务超市，提升商务咨询服务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水平，引导行业公平竞争；引导各类企业通过专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提升人力资源管理开发和使用水平。七是加快推进交通服务业发展。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提高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能力。推进农村公路网和客运站建设，有效提高农村公路通达率、技术状况和服务水平，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城乡交通建设和交通服务均衡发展，加快推进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管道等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安全畅通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牵头单位：州科技

局、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生态环境局、州商务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

（三）认真抓好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围绕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 5%，其中八项支出增长 15% 的目标，重点抓好六个方面的工作：一是以均衡支出为原则，降低一般预算结余。提高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效率，及时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工作要求，确保支出总量及进度的实现。二是全力完成年度向上争取资金目标任务。强化争取资金主体责任，加强向上争取资金督查，督促各部门重视抓好争取项目资金工作。三是严格向上争取考核奖补。加大综合绩效考核分值。在 2019 年及以后的综合绩效考评分值设定上规定下限，并逐年提高分值。对有任务的部门，如年度不能完成争取任务，还将对其下年度公用经费安排按比例给予最高 10% 的压缩（完成率未达 85% 扣减 10%；完成率 85% 至 90% 扣减 8%；完成率 90% 至 95% 扣减 5%；完成率 95% 至 100% 以下的扣减 3%）。四是加强对没有下达争取资金任务的一级部门，如不能争取到资金或争取到资金较少，将对其下年度公用经费安排按比例给予最高 10% 的压缩。四是盘活促增并重。加强预算编制与盘活存量资金的统筹，按照先动用存量，再安排增量的原则，定期对结转资金进行全面清理，对结转资金常年居高不下、使用不力的部门，相应减少安排预算。五是大力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着力保障基本民生需求和州委、州政府确定的战略重点投入；加大一般转移支付力度，加大各类财政资金的整合力度，提高资金统筹力度，做好统筹使用财政资金实施精准扶贫工作。六是建立完善财政支出进度考核奖惩制度。根据年度支出预算形成的特点，逐

月对考核对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执行进度由快到慢分类进行分类督查和提醒，对支出进度落后且工作不力的县市和部门，采取约谈、通报、核减预算和转移支付等措施，督促其加快支出进度，增强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牵头单位：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公安局，10县市人民政府）。

（四）加快推进服务业重点项目

优先推进列入省州“四个一百”重点项目，切实强化倍增发展的项目支撑。一是以重点推动中农联·环球农批会展交易博览中心建设项目、楚雄州粮食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永攀物流园、楚雄国际物流基地、楚雄商贸物流园区、元谋特色农产品物流园区、金山工业物流中心、勤丰工业物流中心、永攀商贸物流中心等一批项目带动产业发展，加快推动产业升级，尽快形成产业聚集区。二是继续推进楚雄苍岭集装箱物流中心和公路港建设，使其成为楚雄城市和云甸工业园区物流功能区。三是优选既有投资规模，又有发展潜力的重大项目优先予以资金、政策扶持，迅速培育我州服务业发展增长点。加大向上对接争取和前期工作开展力度，确保项目落地并能开工、能竣工、能投产。（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科技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交通运输局，10县市人民政府）。

（五）进一步扩大对外贸易规模和效益

围绕全年外贸进出口增长16%的目标，重点抓好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强化协调服务。抓好博弘等出口1千万以上的企业的服务、

沟通等工作，巩固进出额达 500 万美元以上的重点外贸企业。二是强化政策激励。做好外贸奖励政策宣传解读，充分调动我州外贸企业积极性。三是打造亮点。重点做好禄丰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业务指导及咨询、国际市场开拓、项目争取等工作，通过优质服务调动企业扩大外贸进出口的积极性，寻求新的业绩支撑。四是继续挖掘潜力。重点对我州委托出口产品数量做认真摸底调查，加大对对我州委托出口企业的培育、帮扶、引导工作，争取自营出口，扩大我州外贸出口额。（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投资促进局、州发展改革委，10 县市人民政府）。

三、行动步骤

（一）任务分解阶段

2019 年 2 月底前。各牵头单位要将进一步分解细化的目标任务和具体事项分解落实到州级责任单位及 10 县市人民政府，责任部门要制定具体的贯彻落实意见或办法。

（二）任务执行阶段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责任单位要围绕分解落实的目标任务，认真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全年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

（三）总结评价阶段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底前。州第三产业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责任单位配合对行动方案所确定的目标和工作任务进行全面总结评估。

四、行动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州第三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对全州第三产业发展组织领导，建立完善楚雄州第三产业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重大

项目会商联批制度等工作机制，部署加快第三产业发展的工作任务，协调解决第三产业发展及重点服务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州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按照州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加强协调配合，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各县市要高度重视，建立和完善强有力的工作机构，加强对服务业发展工作的指导协调，加快形成州、县间联动的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工作协调联动机制。

（二）加大政策支持

要全面贯彻落实好州稳增长 26 条政策措施、市场主体培育等政策文件中涉及服务业发展方面的各项政策措施，在放宽市场准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加大金融资金支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完善价格和收费政策、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保持服务业用地、优化发展环境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为服务业加快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和制度环境。

（三）强化统计服务

由州统计局负责牵头全州第三产业统计工作，要建立并逐步完善第三产业统计调查方法、指标体系和制度，着力抓好限额以上单位的清查申报工作，确保符合限额标准和申报条件的企业尽快纳入统计，及时、全面、准确地反映和掌握第三产业发展的动态。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逐步形成年度、季度和月度信息发布制度。

（四）严格目标管理

继续对全州服务业发展评价考核体系进行建立完善，强化对服务业发展情况的考核，把服务业发展作为考核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级有关部门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综合绩效考核。

(五) 狠抓督查督办

州级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本行动方案的要求，对照各自职责，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工作落实。服务业主要支撑指标的州级牵头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协调统筹和指导服务。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州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服务业发展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跟踪督查。

附件：楚雄州 2019 年服务经济倍增计划专项行动支撑指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楚雄州 2019 年服务经济倍增专项行动支撑指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 %

指 标	1 季 度	1—2 季 度	1—3 季 度	1—4 季 度	责 任 单 位
第三产业 (可比价)				9	州商务局
批发业商品销售额增速 (现价)	15			15	
零售业商品销售额增速 (现价)	18			20	
住宿业营业额增速 (现价)	20			22	
餐饮业营业额增速 (现价)	20			22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增速 (现价, 错月)	20			21.5	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
商品房(含期房、现房)销售面积增速(现价)	20			50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从业人员增速 (1—4 季度错季)	25			33	
房地产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增速 (现价, 1—4 季度错季)	27			35	
财政预算支出中 8 项支出增速 (现价)	16	5	5	15	州财政局
公路运输总周转量增速 (1—12 月错月)	20			20	州交通运输局
邮政业务总量增速 (错月)	25			30	州邮政管理局
电信业务总量增速 (错月)	90			90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速 (现价, 错月)	30			30	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教育体育局
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速 (现价, 错月)	30			30	州商务局
旅行社景区景点营业收入增速 (现价, 错月)	20			20	州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增速 (现价, 错月)	30			32	
娱乐业营业收入增速 (现价, 错月)	30			32	
体育业营业收入增速 (现价, 错月)	30			27	州教育体育局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12.5			12.5	州商务局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速	15			16	
新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法人企业和个体产业活动单位 (户)	10			10	
商贸物流业增加值增速	10			10	州文化和旅游局
旅游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速	13			12	
旅游业总收入增速	25			25	

楚雄州稳收支保三保专项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一) 年度目标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19 年人代会目标为 91.9 亿元，增长 6%；政府工作目标为 92.8 亿元，增长 7%；专项行动目标为 93.6 亿元，增长 8%。其中：税务部门征收的税收 65.5 亿元，税务部门和财政部门征收的非税 28.1 亿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19 年人代会目标为 289.7 亿元，增长 5%；政府工作目标为 295.2 亿元，增长 7%；专项行动目标为 297.9 亿元，增长 8%。

3. 向上争取转移支付。2019 年人代会支撑目标为 180 亿元，增长 12.5%；政府工作目标为 190 亿元，增长 18.8%。

4. 民生投入方面。2019 年分别占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人代会目标、政府工作目标的 75% 以上，即分别为：217 亿元、221 亿元。

5. 财政八项支出方面。2019 年财政八项支出支撑人代会目标、政府工作目标分别为 14%、15%。

6. 保三保方面。2019 年做到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机构正常运转、个人民生足额保障。

(二) 季度目标

收入分季度目标情况表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2019 年进度增幅安排	总量 (亿元)	30.1	53.6	76.4	92.8
	进度%	32.8	58.3	83.1	101
	增幅%	12	6	6	7
分部门					
税务部门税收	总量 (亿元)	15	30	48.5	65.5
	进度%	22.9	45.8	74	100
税务、财政部门非税	总量 (亿元)	15.1	23.6	27.9	28.1
	进度%	53.7	84	99.3	100
分县市					
楚雄市	进度%	31.8	58.3	83.1	101
双柏县	进度%	30	58.3	83.1	101
牟定县	进度%	36	58.3	83.1	101
南华县	进度%	36	58.3	83.1	101
姚安县	进度%	36	58.3	83.1	101
大姚县	进度%	35	58.3	83.1	101
永仁县	进度%	35	58.3	83.1	101
元谋县	进度%	39.5	58.3	83.1	101
武定县	进度%	37	58.3	83.1	101
禄丰县	进度%	35	58.3	83.1	101

支出分季度目标情况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2019 年进度增幅安排	总量 (万元)	99	175.1	244.3	295.2
	进度%	34.2	60.4	84.3	101.9
	增幅%	10	5	5	7
分县市					
楚雄市	进度%	34	60.4	84.3	101.9
双柏县	进度%	35.5	60.4	84.3	101.9
牟定县	进度%	38	60.4	84.3	101.9
南华县	进度%	34.6	60.4	84.3	101.9
姚安县	进度%	34.6	60.4	84.3	101.9
大姚县	进度%	34.6	60.4	84.3	101.9
永仁县	进度%	34.6	60.4	84.3	101.9
元谋县	进度%	34.6	60.4	84.3	101.9
武定县	进度%	34	60.4	84.3	101.9
禄丰县	进度%	34	60.4	84.3	101.9

向上争取分季度目标情况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2019 年	进度 (%)	58	68.8	83.7	105.6
	金额 (亿元)	104.4	123.9	150.6	190
	增幅 (%)	13	10	10	18.8
分县市					
楚雄市	进度%	58	68.8	83.7	105.6
双柏县	进度%	58	68.8	83.7	105.6
牟定县	进度%	58	68.8	83.7	105.6
南华县	进度%	58	68.8	83.7	105.6
姚安县	进度%	58	68.8	83.7	105.6
大姚县	进度%	58	68.8	83.7	105.6
永仁县	进度%	58	68.8	83.7	105.6
元谋县	进度%	58	68.8	83.7	105.6
武定县	进度%	58	68.8	83.7	105.6
禄丰县	进度%	58	68.8	83.7	105.6

民生投入分季度完成情况及目标表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目标（亿元）	74.2	131.3	183.2	217
占支出比重%	75	75	75	75

财政八项支出分季度目标情况表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2019 年进度增幅安排	总量（亿元）	79.1	139.9	195.2
	占比%	79.9	79.9	79.9

（三）目标要求

一是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各级财政关系。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二是以“保工资、保民生、保运转、防风险、守底线”为总体工作要求。以“保工资、保民生、保运转、保付息、保配套、保应急”为预算编制顺序和原则。切实解决当前财政工作中存在的“收入增长难、支出增长难、保障平衡难、债务风险防控难”的问题。在“财源培植、收入征管、向上争取、风险防控、协调保障、精细管理、资金监管”方面全面提升管理与服务能力水平。三是财政收入、支出、向上争取、八项支出、民生投入等重要指标，按照“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高于上年、高于滇中、高于全省，高于 30 个少数民族自治州、高于省下达目标”；“在全省 16 个州市中进位、在全国 30 个少数民族自治州中进位”；“干在实处、走

在前列”大比拼的要求进行努力。四是按照“以周保旬、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总体部署，收入、支出上既要确保完成年度目标，又要确保在关键节点保持一定增幅和排名。

二、行动内容

(一) 狠抓收入目标实现和均衡入库，全力增加财政收入税收占比，切实提高财力质量

1. 细化任务分解，按月明确任务。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安排 2019 年财政收支计划的通知》，一是州税务局于 2 月上旬前将任务分解到州级各征收机构和各县市征收部门。二是各县市人民政府于 2 月上旬前将任务分解到各征收机关和各乡镇。三是州财政局根据季度目标任务，结合县市近年入库实际情况以及收入均衡入库要求，提请州人民政府按月向州级各征收机关和各县市下达月度目标任务，其中：1 月下达 1 月、2 月和 3 月任务；4 月下达 4 月、5 月和 6 月任务；7 月下达 7 月、8 月和 9 月任务；10 月下达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任务。（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税务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2. 强化协调分析，加强督查通报。一是健全部门联动征管机制，突出政府高位协调，加强重点税源监控。二是强化收入分析，按月进行分析预测。其中：州级财税收入协调分析会，年度内每月召开一次；全州财税收支协调分析会，年度内 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召开，州县政府、财政、税务和州级有向上争取资金任务的部门参加。三是对年初税源预算进行动态监控，对可能存在收入缺口或不确定的税源，及时做好应急预案和填平补齐措施。四是根据细化分解的财政收入任务和按月下达的收入计划目标，强化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督查。（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税务局）

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3. 加强收入质量监控，切实提高财力质量。一是通过全面梳理，对全州税源结构进行分类，梳理出基础性税源、可持续税源、新增税源和一次性税源。二是做好对国家税制改革的研究，有预见性地提出国家税制改革对我州收入带来的影响。三是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建立健全常态化监控机制，强化财政收入质量核查，确保收入数据客观真实，严禁虚收空转、收“过头税”等。四是实行收入质量对标管理，及时通报收入质量考核排位情况，对排位靠后的县市，及时进行督导或约谈，做实财力质量，确保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控制在 30% 范围内。（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税务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4. 健全收入质量奖惩机制，激发各级积极培植财源。为激发各级政府主动培植财源、狠抓收入的活力和动力，破解州本级、县市、乡镇级财政收入增长瓶颈，做大做强财政收入，州级财政 2018 年至 2020 年执行“增收留用、税收增收以奖代补、税收占比提高以奖代补”三项政策，县级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根据所属乡镇的财源及收入完成情况，细化政策措施，充分激发乡镇培植财源的积极性。（1）增收留用政策。以 2017 年税收收入为基数，2018—2020 年，依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省级分享的税收收入和体制上解税收收入超基数增量部分，楚雄市留用 80%，禄丰县留用 85%，其余 8 个县市留用 100%。若出现县市的省级分享税收收入低于 2017 年基数的，县市需上解该部分差额 50% 部分用于奖励其他县市超收部分，州级单独补助 50% 奖励超收县市。（2）税收增收以奖代补。执行《云南省财政税收增收留用及以奖代补暂行办法》，以州、县、乡镇三级财

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中的税收收入比上年增收部分为基础分档计算奖补，州级按照省级计算奖补额下达到县市。（3）税收占比提高以奖代补。州级财政对全州 10 个县市中完成收入目标且提高税收占比的县市给予奖补。奖补额包括一次性奖补额 500 万元（税收占比提高到 70% 以上的县市）、税收占比提高奖补额（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奖补 50 万元）、税收占比高于县市平均奖补额或扣减额（每高于或低于县市平均占比一个百分点奖励或扣减 50 万元）。（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税务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5. 严格指标考核，实行经费财力奖补。一是对州级各征收机关将严格按照财政收入考核办法实行工作经费和综合绩效考核。二是对县市的考核将按照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考核并作为财力性转移支付计算指标，即：收入目标实现和均衡入库，增加财政收入税收占比，切实提高财力质量占 25%；向上争取和支出总量及进度，加快做大支出，确保财政支出对稳增长的支撑占 25%；债务风险防控，防控化解规范政府隐性债务，切实防范财政风险占 25%；财源培植和中期财政规划，确保“三保”，确保工资发放、机构运转和基本民生保障占 25%。（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税务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二）狠抓向上争取和支出总量及进度，全力加快做大支出，确保财政支出对稳增长的支撑

1. 确保目标实现。按照“以序时进度为标准，以均衡支出为原则，努力提高一、二季度一般预算支出比重，降低第四季度和 12 月份一般预算支出比重，降低一般预算结余，提高财政预算支出执行

效率，及时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工作要求，确保支出总量及进度的实现。（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级各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2. 加大向上争取。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争取上级补助任务的通知》明确的目标任务，《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工作力度的通知》（楚办字〔2016〕10 号）提出的具体要求，全力完成年度向上争取资金目标任务。（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级各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1) 强化争取资金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和县市作为争取项目资金的主体责任，把争取项目资金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加强责任意识、主动作为、积极协调，努力克服“不求人、不汇报”工作弊端。高度重视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入库工作，既要做好与上级部门的协调沟通，更为重要的是要做好高质量的项目储备与上报工作。充分调动各级各有关部门的积极性，全力投入到争取项目资金工作中，形成全州上下合力向上争取支持的氛围，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2) 强化按月向上汇报制度。各部门和各县市结合本部门、本县市实际，制定完善向上汇报制度。各部门和各县市主要领导和相关领导每月至少带领相关人员到省级对口厅局汇报一次。一方面，主动汇报项目前期情况，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另一方面，及时了解掌握上级资金的投向和支持的重点领域，以便更有针对性地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3) 加强向上争取资金督查。为强化各部门责任主体意识，便

于各部门及时掌握完成争取项目资金任务情况，州政府督查室将认真落实好争取资金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将各部门和各县市的争取资金情况进行排名，及时在全州进行通报，建立完成任务倒逼机制，督促各部门重视抓好争取项目资金工作。

(4) 严格向上争取考核奖补。一是严格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争取项目资金工作经费考核安排暂行办法的通知》（楚政通〔2010〕84号）的规定，对任务完成较好的部门由州政府进行通报表扬，并兑现相应的工作经费，对未完成考核任务的部门进行通报问责。二是加大综合绩效考核分值。州综合绩效考评办要将向上争取项目资金任务列为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中的一项重要指标，对主要争取项目资金部门要加大考核力度。在2019年及以后的综合绩效考评分值设定上规定下限，并逐年提高分值。三是对有任务的部门，如年度不能完成争取任务，还将对其下年度公用经费安排按比例给予最高10%的压缩（完成率未达85%扣减10%；完成率85%至90%扣减8%；完成率90%至95%扣减5%；完成率95%至100%以下的扣减3%）。四是对于没有下达争取资金任务的一级部门，如不能争取到资金或争取到资金较少，将对其下年度公用经费安排按比例给予最高10%的压缩。

3. 规范和做实财政支出。近年来，为抢支出进度，“库款搬家”“以拨作支”在各县市不同程度存在。虽然从总预算会计核算的角度已进行了列支，但实际上资金沉淀到了财政专户或单位专户，并没有发挥应有的效益，特别是在当前稳增长任务重的情况下，加快支出进度，及时发挥资金效益显得特别重要。（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级各有关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

(1) 及时下达各级财政专项资金。各部门要按照为人代会后下发的《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安排 2019 年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要求，将州级项目支出在 2 个月内安排下达完毕。同时，要按时下达上级专项资金，对敏感性资金按“文不过夜”进行处理下达；对已经明确具体项目和单位的上级专项资金，必须在收到预算指标文件 5 个工作日内下达；对尚未明确具体项目和单位的上级专项资金，必须在收到预算指标文件 15 个工作日内下达。

(2) 强化部门作为预算执行主体责任。一是各级政府督查室和财政部门要加强督查通报，把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常抓不懈，形成财政部门与预算单位紧密配合、良性互动的工作机制，保持合理支出进度。二是加强库款调度保障，积极争取上级库款调度支持，督促县级认真清理消化借垫国库资金等不合理因素。三是年度内选择 6 月 9 月和 11 月州级各预算单位的支出进度进行重点考核，如达不到序时进度，将将对其下年度公用经费安排按比例给予最高 10% 的压缩（每一个点扣减 3%、4% 和 3%）。

(3) 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把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作为当前改进和创新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弥补财政收支不平衡形成的缺口的有效措施。一是对 2016 年及以前年度形成的结余结转资金必须无条件交回财政进行统筹使用，对 2017 年和 2018 年形成的净结余也必须交回财政。二是对未满 2 年的结转资金，同级财政可在不改变资金“类”级用途的基础上，调整用于同“类”级支出科目下的其他项目。

(三) 狠抓债务风险防控，全力防控化解规范政府隐性债务，切实防范财政风险

1.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一是做好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工作，各县市的政府债务余额要严格控制在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内，对政府债务变动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做好政府债务的动态监测预警工作。二是要做好 2019 年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各县市要通过控制项目规模、压缩公用经费、处置存量资产、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化解债务风险。对于列入风险预警提示地区的县市，要积极筹集资金，完成 2019 年政府债务风险化解的目标任务，未被列入风险预警提示的地区要进一步加强债务管理，以后年度不得进入风险预警名单。三是要履行好政府债务偿还的主体责任。对于系统内的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各县市人民政府作为债务偿还主体，要及早进行谋划，做好筹集到期政府债券资金本息偿还工作，严禁逾期支付到期的政府债券本息。四是要加强政府债券资金的管理。对于转贷到各县的政府债券资金，要按照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的要求，加强债券资金管理，加快资金拨付。五是要做好新增债券项目争取工作，通过大力争取置换到期政府债券，对当年到期的债务进行置换，切实减少财政付息支出、降低债务成本；大力争取新增债券，切实解决好我州重点项目投入需求。六是高度关注原政府债务中的或有债务，督促部门积极偿还。（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

2. 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坚决防范财政风险，避免风险集中爆发。一是规范政府融资举债行为，严禁违法超限额举债或违规提供担保。全力做好对政府专项建设基金、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政府性融资的清理，搞清政府偿还责任，防范政府财政风险。二是做好隐性债务的动态监管和风险预警工作。严格执行政府隐性债务月报

告制度和到期债务偿还预警通报制度，提前做好偿债风险应急预案。同时按照 10 年内完成隐性债务化解工作的总体目标，把握化债工作推进进度，确保 2019 年隐性债务化解目标的完成。三是执行好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好政府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发挥好债务管理委员会及办公室的职能，部门间互通有无，共同做好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四是做好债务风险的排查和处置工作，各部门、各县市对于部门、管辖范围内的政府债务风险点进行全面排查，及早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早谋划早处置，从源头防止隐性债务风险的突然爆发。（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级相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3. 加快推广 PPP 模式。加快推广 PPP 模式，创新投融资模式，把“投、融、建、管、营”有机结合起来，发挥好以土地为主的资源作用、特许经营权的作用、政府性资产的作用、规划等软资源的作用，力争准公益性、竞争性、经营性项目实现资金本息全覆盖，力争让项目自求资金平衡，不新增政府性债务负担，切实增强我州融资的可持续性。进一步加大对 PPP 模式的研究和推广，认真学习研究相关政策，精准把握实质，把 PPP 模式应用好，鼓励社会资本通过 PPP 模式积极参与我州以“五网”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级各相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四）狠抓财源培植和中期财政规划，全力确保“三保”，确保工资发放、机构运转和基本民生保障

1. 大力培植税源。通过加大产业扶持力度，加强财税金融政策宏观引导，积极整合资金，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巩固提升“两烟”等主体税源，提高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和第三产业对收

入增长的贡献率；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骨干企业为核心，以优势资源为纽带，以名牌产品为龙头，支持重点产业、重点招商、滇中产业新区和工业园区建设，增强经济发展“造血”功能和财政增收后劲；通过预算安排、盘活存量、整合专项、招商引资、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等措施，加快重点产业发展，推动重大项目实施。（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级各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

2. 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主动适应新常态，由政府主导的直接投资向政府资金撬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形成投资转变，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把政府力量和市场力量精妙结合起来，把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有机结合起来，把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股权和债权、表内和表外有机结合起来，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最大限度争取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到我州经济建设中来。出台《楚雄州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实施意见》和《楚雄州财政产业专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设立楚雄州产业发展基金。（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级各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

3. 继续推动专项资金改革。切实解决好当前在专项资金管理方面存在专项资金零碎分散、“集中财力办大事”效果不明显的问题。今年，一是将全力推进执行好《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州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4个文件的通知》（楚政通〔2016〕14号），即：《楚雄州州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楚雄州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实施方案》、《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州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的意见》和《楚雄州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

作方案》。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工作，按照“对现有专项支出进行清理→压缩归并（撤销一批、压减一批、归并一批、下放一批、调整一批）→形成事权和支出责任对等的转移支付分类（扩大一般、压缩专项）”的分配思路，进一步明确“州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等；量入为出和轻重缓急一致；清理整合与规范管理并重；创新管理与公平竞争同步；公开透明与提升绩效并行”的州级专项分配原则。二是全面落实中办、国办，省委办、省政府办《关于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出台我州实施意见。（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级各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

4. 继续编制中期财政规划。为解决好我州财政收入潜在增长率下降，与支出刚性增长矛盾进一步加剧，难以集中财力解决全州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现行支出政策短期化倾向严重，支出结构固化；地方政府性债务存在较大风险隐患，实现跨越式发展包袱沉重；部门规划与财政规划衔接不够，缺乏前瞻性和大局观，不利于预算统筹安排等问题，继续编制财政中期财政规划，将年度预算置于中期财政规划的约束下，提高政府及部门工作的前瞻性，保障州委、州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实现中长期发展目标。在编制2019年预算时同步推进《楚雄州2019年至2021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级各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

5. 编制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通过编制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全面反映政府资产负债、收入费用、运行成本、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为政府相关决策作参考。编制好《楚雄州2018年度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本级及10县市）》。（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级各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

6. 全力落实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各县市和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大财力统筹，在充分挖掘自身财力、做大做强财政收入的基础上，合理安排年度预算、切实调整支出结构、统筹各方面财力，切实兜住“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底线，确保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完善规范改革性补贴和奖励政策平稳实施，切实防范化解地方财政风险。一是严守“三保”底线。严格按照先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再保其他方面支出的基本顺序安排各级预算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性支出，要保障国家和省出台的工资政策，并首先保障教师、离退休等特殊群体，再保障其他事业单位人员，最后保障机关公务员。各级政府必须首先确保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工资津补贴等“三保”政策，再视每年工作实绩和财力条件确定奖励政策是否发放及发放额度，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自行负担，不得挤占“三保”预算财力。严禁利用借款或债券资金安排工资、基本运转或以人员家庭为补助对象的基本民生支出，严禁挪用工资津补贴资金偿债或建设项目。二是压实“三保”责任。各级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调结构、挖潜力，通过调减“三保”以外其他支出、加强统筹非税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政府性基金和国资预算、新增债券和专项资金置换财力、盘活存量资金、严控财政供养人员等系列措施，切实保障工资津补贴政策落到实处，确保不出现拖欠。除应对突发事件支出外，对按照国家和省保障范围、标准确定的工资津补贴等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县市，一律不得安排资金用于其他支出事项。州政府履行下管一级责任，在保障州本级工资及养老金政策落实到位的基础上，通过加大对下转移

支付、提前调度资金等措施，对“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存在困难的县给予支持。高度关注财力较为困难县市的运转，要求和监督县市采取措施，通过压缩支出、盘活存量、减少预留、增加收入计划等，确保“三保”保障的落实。三是强化库款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全面清理整治违规出借国库资金，重点整治违规出借国库资金偿还债务、垫付项目资金等问题。严格控制国库暂付款事项和规模，建立对国库违规出借资金的倒查和责任追究机制。州级财政加强工资发放监测，对县市库款紧张可能影响工资发放的，通过提前库款调度等帮助县市渡过流动性困难。

(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

7. 强化“三保”支出保障情况动态监控。在预算编制阶段，规范各级政府预算编制质量审核、督导和考核激励机制，主要监控县级财政部门是否统筹财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积极落实保障责任。在预算执行阶段，主要监控“三保”支出预算调整保障情况，“三保”支出是否按照预算安排和进度有序支出。在财政决算阶段，主要考核评价“三保”支出最终落实到位情况、保障标准及来源结构。强化地方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监控。各县市财政部门要定期如实向州财政局反馈“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落实情况及存在问题。州财政局要逐县分析“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障情况，对“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落实不力的要及时向州委、州政府报告，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由州政府对问题严重的县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

8. 开展“三保”专项审查和监督。州财政局对县级财政预算实施备案管理和严格审查，逐县分析按照国家和省保障范围和标准确定的工资津补贴等“三保”落实情况，对财政困难或管理不规范容易出现风险的县市实行“重点关注名单制”，确保县级将保工资等“三保”支出优先纳入预算。由州财政、人社部门负责对县市保工资发放工作进行业务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结果作为州对县市党政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依据。对未按要求落实“三保”责任的，采取通报批评、督促调整预算等方式予以纠正。不及时纠正的，依法按程序提请或督促提请撤销批准预算的决议。各地对挪用转移支付资金导致未及时足额履行“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责任、违背预算安排基本顺序，向上级甩“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硬缺口的县市，州级实施不救助原则，对相关地区按规定启动财政重整程序，并追究其党政主要领导及相关人员责任。（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

三、行动步骤

第一阶段：任务分解阶段（2019 年 1 月底前）

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和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明确职责任务，逐项分解责任，制定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人。

第二阶段：执行落实阶段（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和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围绕确定的重点任务和自行确定的工作任务，加强领导、积极作为、狠抓落实，高效优质地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第三阶段：总结考核阶段（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

全面考核总结“稳收支保三保专项行动”各项任务完成情况。

四、行动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

成立由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任组长，州财政局局长、州税务局局长和各县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楚雄州稳收支保三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指导落实专项行动的各项工作任务。领导小组设办公室在州财政局，具体承办综合协调、宣传督导、考核评价等工作。

(二) 坚持以上率下，压实工作责任

统筹抓好分工范围内各项任务落实，加强对单位和县市的督导检查；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抓总，分管负责人要具体抓，承办人员要积极推进，做到责任分工明确、工作任务细化、量化细化到人。

(三) 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环节控制

实行月报制度，每月3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任务进展情况，推进工作任务落实。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建立工作反馈制度，及时了解掌握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早通报反馈、协调解决，确保整个行动高效、有序开展。

楚雄州“特色+”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州委九届四次全会精神，着力实施“1133”发展战略，依托我州民族文化、资源禀赋等特色优势，走品牌化、差异化发展路子，重点发展“特色+小镇”“特色+村庄”“特色+产业”“特色+园区”“特色+名品”，结合全州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一)“特色+小镇”行动目标。加快推进20个(5个省级和15个州级)特色小镇创建工作，完成投资30亿元。

(二)“特色+村庄”行动目标。规划创建特色村庄100个，完成投资1亿。

(三)“特色+通道”行动目标。加快推进“三线合一”发展规划和打造“五合一”特色走廊。

(四)“特色+产业”行动目标。加快发展“3+6”优势特色产业，推动形成“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发展新格局。

(五)“特色+产业园区”行动目标。完成特色园区投资100亿元，其中工业园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11%，新增入园企业100户。

(六)“特色+名品”行动目标。打造“10大名品”(10大名菜、1大名果、10大名花、10大名药等)“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

二、行动内容

(一) 加快推进20个特色小镇创建工作

1. 加快推进特色小镇规划编制工作。突出规划引领，坚持规划

先行，高起点、高标准编制特色小镇规划。引进国内外优秀设计团队和世界级设计大师，在原有总体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基础上，以国际先进理念进一步修改完善特色小镇规划，用世界一流和全国一流的规划设计引领特色小镇建设。力争 6 月底前完成新创建州级 15 个小镇的总规、修规和可研评审批复工作。（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2. 加强招商引资，选优企业主体。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群众参与、市场化运作”，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继续引进引入有情怀、有实力的国内一流投资主体，特别是新创建的 15 个州级特色小镇，避免政府大包大揽，鼓励多元化投资主体参与特色小镇建设。（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3. 加快推进特色小镇重点项目工作。及时下拨 2019 年对新列入创建州级 15 个小镇名单每个小镇安排 200 万元（共 3000 万元）的前期工作经费，加快推进特色小镇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力争新列入创建的州级 15 个小镇在 6 月底前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全州列入省级名单 5 个、州级 15 个特色小镇重点项目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78 亿元，其中 2019 年完成 30 亿元。（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4. 强化要素保障。通过财政资金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投入、省重点项目投资基金支持、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项目贷款等多种方式，多渠道筹措特色小镇建设资金。进一步加大

工作协调力度，及时解决好特色小镇建设中碰到的土地和林地问题，推动特色小镇建设项目尽快落地和开工建设。（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5. 强化政策激励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楚雄州特色小镇创建考评激励办法（试行）》，认真做好20个特色小镇年度考评工作，对综合考评优秀的，授予州级特色示范小镇，每个以奖代补奖励1000万元，总数1亿元。（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

（二）加快推进特色村庄建设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加快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遵循乡村自身发展规律，体现农村特点，注重乡土味道，保留乡村风貌，坚持业态、神态、形态、生态兼备，特质、品质、价值、颜值兼具，突出规划引领，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加强特色产业培育，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强化人居环境整治，保护村庄田园风光，留得住青山绿水，记得住乡愁，打造“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韵”的美丽村庄。

1. 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按照《楚雄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要求，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现“有新房有新村有新貌”，村庄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有序，增强村民环境卫生与健康意识，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改善。着力推进“旅游特色型”“美丽宜居型”和“提升改善型”村庄容貌整治，2019年，规划建设旅游特色型

村庄 10 个、美丽宜居型村庄 10 个和提升改善型村庄 35 个。积极争取中央、省补助资金支持，建立州、县级政府共同投入的机制。经过省级验收达到创建标准的，省、州奖励资金按照 1:0.5 比例配套。（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级相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2. 加快推进特色乡村旅游发展。重点打造“一乡一景”“一村一品”“一家一艺”，发展一院一特色、一院一精品、一院一故事、一院一传说的庭院旅游，形成特色乡村旅游产品，力争建成“乡村环境美、民族文化浓、扶贫带动大、市场前景好、乡风文明美”的宜居、宜业、宜游的旅游特色村和美丽乡村，促进乡村旅游发展，带动贫困地区群众脱贫致富，提升乡村居民生活品质和幸福感，共享旅游产业建设发展的成果。（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州级相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3. 加快推进民族特色村寨建设。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2019 年计划投入民族专项资金 5030 万元，着力实施双柏县大麦地镇、武定县发窝乡 2 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楚雄市三街镇天生坝村委会核桃树村、大过口乡碧鸡村委会上下排村等 45 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示范社区建设，提升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牵头单位：州民族宗教委；责任单位：州级相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4. 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以美丽乡村项目建设为重点，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2019 年计划投入财政奖补资金 11000 万元，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普惠制项目 280 个、美丽乡村项目 11 个、“四位一体”建设试点项目 4 个、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村项目 12 个、

美丽乡村+文化项目2个、乡村振兴试验试点项目2个、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县项目2个。（牵头单位：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级相关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

5. 加快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突出规划引领，按照生态优先、以人为本、文化特色、因地制宜的原则，加强与周边村落、相邻市镇乃至相邻大城市的联系和对接，强化多规合一，科学编制村庄规划，建设美丽宜居乡村。2019年，完成25个“旅游特色型”、30个“美丽宜居型”和50个“提升改善型”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级相关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

（三）加快打造特色发展走廊

1. 推进“三线合一”发展规划。按照促进特色风貌线、绿色生态线、精致景观线“三线合一”的要求，加快推进全州交通主干道特色发展规划。（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林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民族宗教委，10县市人民政府）

2. 加快打造“五合一”特色发展走廊。围绕“打造集生态景观、田园风光、特色小镇、美丽乡村、民风民俗于一线的特色走廊”的总体目标要求，2019年在推进昆楚大、永武特色走廊打造上取得突破。

（1）生态景观线。研究提出到2022年，交通主干道两侧行道景观树的更新和补植种类及规模，以及交通干面山边坡，尤其是生态脆弱区、泥石流形成区、石漠化裸露区和河塘库坝绿色美化，沿江

沿河河长制落实任务，以及生态治理和水质监测方案。其中，在3月底以前提出2019年推进昆楚大、永武楚雄境内段特色走廊打造的目标和重点工作，并分解落实到州级相关部门和县市。（牵头单位：州林草局、州水务局，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农业农村局，相关县市人民政府）

（2）田园风光线。研究提出到2022年，交通主干道两侧500米内基本农田观光农业发展的种类、规模、模式，同时提出沿途滩涂土地整治的方案。其中，在3月底以前提出2019年推进昆楚大、永武楚雄境内段特色走廊打造的目标和重点工作，并分解落实到州级相关部门和县市。（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水务局，相关县市人民政府）

（3）特色小镇创建。研究提出到2022年，交通主干道沿线特色小镇创建方案（以建制镇为主），形成全州特色小镇“20+X”发展格局。其中，在3月底以前提出2019年推进昆楚大、永武楚雄境内段特色走廊打造的目标和重点工作，并分解落实到州级相关部门和县市。（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相关县市人民政府）

（4）美丽乡村建设。研究提出到2022年，交通主干道沿线美丽乡村建设的范围、模式、标准等方案。其中，在3月底以前提出2019年推进昆楚大、永武楚雄境内段特色走廊打造的目标和重点工作，并分解落实到州级相关部门和县市。（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

局，责任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文化和旅游局，相关县市人民政府）

（5）民风民俗展示。研究提出到2022年，能将主干道两侧，以县域主重点、乡镇镇区、中心村为节点，以重点景区为亮点，以标牌、绘画、雕塑、标志建筑、场馆建设等形式，展示特色民风民俗方案。其中，在3月底以前提出2019年推进昆楚大、永武楚雄境内段特色走廊打造的目标和重点工作，并分解落实到州级相关部门和县市。（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民族宗教委、州交通运输局、州文化和旅游局，相关县市人民政府）

（四）加快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围绕将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的总体目标，立足我州特色资源优势，通过巩固提升传统产业，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创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加快推动形成“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新格局。

1. 巩固提升三大传统优势特色产业。重点巩固提升烤烟、木本油料、蚕桑三大传统优势特色产业，实现延长产业链和提质增效。

（1）巩固提升烤烟产业。围绕完成全州2019年162.5万担烤烟指令收购任务，落实基本烟田保护措施，确保核心优质烟区稳定，调整优化烟叶种植结构，推动烟叶种植计划向生产条件优、烟叶质量好、市场需求大、利税贡献高的烟区转移。围绕烟叶提质增效，发展绿色生态烟叶，扩大优质烟种植面积和比例，发展优质烤烟61.85万亩，建设一批优质烤烟种植基地。加强烤烟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传统烟叶生产向现代烟草农业转变，打造烟叶品质新高地。

（牵头单位：州烟草公司、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水务局、州

自然资源规划局、楚雄供电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2）巩固提升木本油料产业。在全州商品林区稳定以核桃、油橄榄、板栗、花椒为主的木本油料种植。推进油橄榄的规模化、产业化、品牌化发展，打造金沙江经济带永仁油橄榄产业示范区。稳定核桃面积 580 万亩左右，推广核桃产业提质增效新技术，强化丰产管理，打造核桃 50 万亩优质高效示范基地，促进核桃产业由数量增长向质量效益提升转变，扩大“中国核桃之乡”品牌影响力，把楚雄州建成云南省重要的核桃产业基地。（牵头单位：州林草局，责任单位：州水务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3）巩固提升蚕桑产业。加快桑园建设、良种繁育，培强龙头企业，走“公司 + 基地 + 农户”的路子，推进产业化经营。突破“桑—茧—丝”单一、粗放的传统生产模式，发展蚕桑农庄、蚕桑副产物（桑枝、桑果、蚕沙、蚕蛹、桑椹、桑叶茶、桑叶菜）的综合开发利用、产品精深加工，提升蚕桑产业竞争力。（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水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相关县市人民政府）

2. 发展壮大优势产业。围绕打造生猪、肉牛、蔬菜、水果、核桃、食用菌、花卉、中药材“八大”优势主导产业，力争产值达 402 亿元、增长达 11% 以上，其中：新增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0 户、州级 30 户，力争 10 县市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园区内农业企业聚集数量达 100 个以上，新增以有机食品和绿色食品为主的“三品一标”国家农产品质量认证 85 个、认证基地面积达 90 万亩以上目标，围绕“十三五”规划发展“八大高原特色农业”的目标，重点

加快发展以下 6 类优势大特色优势产业。

(1) 大力发展特色畜禽业。引进国内生猪养殖知名企业 1 个，带动农户新建年出栏 200 头以上的家庭农场 500 个。启动楚雄市、姚安县、大姚县 3 县市“粮改饲”试点，引导全州发展青贮玉米、苜蓿等优质饲料作物种植 7 万亩，统筹种养 + 协调发展。依托撒坝猪、云岭牛、滇中牛、楚雄黑山羊、武定鸡等地方优良种质资源，加快良繁及规模生态特色养殖基地建设，在全州海拔 556—3657 米区域，坝区重点布局生猪、肉牛，山区、半山区重点布局肉牛、肉羊等草食畜，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发展壮大楚雄特色畜禽业。（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水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相关县市人民政府）

(2) 大力发展特色蔬菜业。围绕全年发展 50 万亩特色蔬菜基地的目标，合理优化产业布局，重点在元谋、双柏、永仁、禄丰低海拔区发展冬早蔬菜，在楚雄、禄丰、大姚、牟定、南华、武定中高海拔区发展夏秋蔬菜。以时令蔬菜为重点，促进保供型和绿色有机蔬菜发展，支持元谋县开展有机蔬菜生产基地县建设试点。推广蔬菜设施栽培、轮间套作模式，推进蔬菜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推动蔬菜出口创汇，把蔬菜培育成楚雄创汇农业的支柱产业，把楚雄州建成云南省“南菜北运”的蔬菜产业基地和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蔬菜备案基地。（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水务局、州交通运输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相关县市人民政府）

(3) 大力发展特色水果业。围绕全年发展 15 万亩特色水果基地，到 2020 年水果面积达 50 万亩、产值 20 亿元的目标，利用楚雄干燥低热气候优势，发展鲜食葡萄、枣类、芒果、龙眼、石榴、火

龙果、晚熟芒果等热区水果和杨梅、樱桃、树莓、云南红梨、夏桃、冬桃等中高海拔特色水果。新建和改造提升一批规模化、标准化、生态高效的现代水果产业基地，推动热带水果和中高海拔特色水果种植，把楚雄州打造成全省“西果东送”优质水果产业基地。（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责任单位：州水务局、州交通运输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4）大力发展中药材业。围绕到 2020 年全州中药材种植面积达 40 万亩的目标，抓好中药材和健康产品原料种植基地建设，扩大武定、双柏、大姚三个“云药之乡”和南华、楚雄 5 县市中药材种植规模，推广重楼、红花、茯苓、续断等道地药材、大宗药材、名贵药材和魔芋、雨生红球藻虾青素等健康产品原料规范化种植，建设一批中药材科技示范点和彝药、稀缺药材种植（养殖）基地。在主要交通沿线规划布局种植可观赏的药食同源中（彝）药材。（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责任单位：州水务局、州交通运输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5）加快发展特色花卉业。围绕到 2020 年种植面积达 10 万亩的目标，鼓励全州坝区主动承接玉溪、昆明花卉产业转移，以楚雄、禄丰、姚安为重点发展花卉，引进花卉龙头企业，扩建盆花生产基地，新建和改造提升一批规模化、标准化、生态高效的花卉生产园区。发展“乡村旅游 + 花卉”的融合性新兴产业，打造云南省现代花卉生产研发及休闲旅游示范区。（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水务局、州林草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6）加快发展食用菌业。围绕到 2020 年，全年野生菌采集产量

达 2 万吨、人工食用菌达 2 万吨，产值达 20 亿元的目标，推动食用菌产业转型升级，发挥“野生菌王国”资源优势，加强食用菌保护开发利用，开展野生菌人工促繁技术研究，建设野生菌保育基地，建立香菇、平菇、金针菇、茶树菇、杏鲍菇等人工食用菌生产基地，坚持适度采集、成熟采集和科学采集，加强食用菌保健、调理等新功能和新用途研发，鼓励开展萃取野生菌精油、食用菌废弃物酶解生产调味品等深加工。（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水务局、州林草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五）加快特色园区建设

1. 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园。围绕打造姚安现代高效农业产业园、元谋冬早蔬菜及热带水果产业园等 10 个特色农业产业园，提出具体的年度建设目标、重点任务和措施、资金保障等。2019 年，按照“两年见成效”的总体安排，坚持提升与创建相结合，全面完成 10 个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园区规划编制，严格建设标准，加大投入，完善园区建设和运行管制。全面完成元谋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力争园区产值达 20 亿元以上，带动全州冬早蔬菜发展作用明显增强，力争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 个以上，州级园区 2 个，为全州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园建设做好引领示范。（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2. 特色物流产业园区。以“1133”发展战略为统领，落实《楚雄州现代物流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加快楚雄国际物流基地、楚雄商贸物流园区、元谋特色农产品物流园区、金山工业物流中心、勤丰工业物流中心、永攀商贸物流中心建设步伐，尽快形成产业聚集区。（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3. 加快打造培育 15 个特色工业园区。继续实施好园区经济攻坚工程，力争全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1%。围绕工业园区企业稳增长、促转型的目标，加快园区企业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发展和培育一批基础产业和新兴产业，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充分发挥企业创新的主体作用，积极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高度重视传统产业的科技创新与改造，加快构建“企业主体、市场导向、产学研联、政府扶持”的区域科技创新体系，以骨干企业为核心，以产权联合为纽带促进产业升级优化。推动产业布局规划实施、加快产业招商、打造产业集群，推动产城融合、提升园区承载力，以园区经济发展带动县域经济和民营经济发发展。(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六) 培育特色名品

1. 打造“10 大名品”。积极组织开展好年度省“10 大名品”、“10 强加工企业”、“20 佳创新企业”和州“10 优农产品”、“10 强加工企业”、“10 佳创新企业”的名优农产品品牌和优秀绿色食品加工企业评选活动，力争水果、核桃、蔬菜、花卉、中药材等一批农产品品牌进入全省优质农产品名品行列。每个优势重点产业培育一批销售收入亿元以上龙头带动主体，力争一批省、州农业龙头企业进入全省绿色食品加工名企行列。(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2. 打造“10 强企业”。一是抓好发展壮大工程。鼓励支持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通过组织开展“创新加速”实训

营，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创新能力；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管理层技能提升培训，精心培育、“间苗浇水”，让“小苗”变成“小树”，让“小树”变成“大树”。二是抓好做强做优工程。选择一批有发展后劲、有市场前景的企业给予精准帮扶，支持其做强做优，成为规上企业和行业龙头“小巨人”乃至顶天立地的大企业。三是抓好“大树”移栽工程。围绕“2+5+3”迭代产业体系强化项目策划开发，健全完善民营经济招商引资项目库，实施生物医药和大健康、旅游文化、新材料与绿色能源、先进装备制造、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和绿色食品制造业五大重点产业链条精准招商，推动产业培育和转型升级。突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民营制造业企业500强等重点招商方向，积极引进州外民营企业到我州发展。四是按照省百强企业评选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做好我州优强企业评选工作。（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

3. 打造“20佳创新企业”。按照《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2019年全省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及新一轮技术改造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技创〔2018〕306号）实施好我州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及新一轮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工作。按照《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开展2019年云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技创〔2018〕321号），做好我州符合条件的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彝药为核心的大健康产业科技园智能制造新模式建设项目、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有机及国食健字核桃乳（航天级标准功能性核桃乳）深加工生产线智能制造提升改造项目、楚雄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二期新增年10GW单晶硅片建

设项目3个智能制造示范项目申报工作。按照《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工业技术创新和质量提升重点项目的通知》(技创〔2018〕305号)做好我州组织申报。落实兑现2018年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州级企业技术心的企业奖补资金。2019年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户以上,州企业技术中心5户以上。(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

三、行动步骤

(一)任务分解阶段。2019年2月底前。各牵头单位要将进一步分解细化的目标任务和具体事项分解落实到州级责任单位及10县市人民政府,责任部门要制定具体的贯彻落实意见或办法。

(二)任务执行阶段。2019年3月至2019年12月31日。各责任单位要围绕分解落实的目标任务,认真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全年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

(三)总结评价阶段。2020年1月至2020年2月底前。州“特色+”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相互配合对行动方案所确定的目标和工作任务进行全面总结评价。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特色+”发展工作的领导,高位推动“特色+”发展,建立州政府领导挂点联系、州级部门具体负责“特色+”工作制度,积极协调解决“特色+”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州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按照州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加强协调配合,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各县市要高度重视,建立和完善强有力的工作机构,加强对“特色+”发展工作的指导

协调，加快形成州、县间联动的促进“特色+”加快发展的工作协调联动机制。

（二）加大政策供给。在积极争取中央、省补助资金的同时，建立州、县级政府共同投入的机制。创新政府支持方式，统筹整合相关资金，加大投入力度，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支持“特色+小镇”“特色+村庄”“特色+产业”“特色+园区”“特色+名品”发展，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压实目标任务。各牵头部门要进一步明确“特色+”发展目标，压实工作责任，每一项工作任务都要明确具体的责任人，做到有部署、有检查、有落实。各县市政府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层层传导压力，形成全州上下合力攻坚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督查督办。州级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本行动方案的要求，对照各自职责，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州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特色+”发展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跟踪督查。

楚雄州“绿色+”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州委“1133”发展战略定位和州委九届四次全会精神，确保顺利完成2019年州人代会确定的计划目标和州政府工作目标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一) 绿色+能源行动目标

完成能源固定资产投资20亿元以上；绿色能源产业增加值增长10%；电力体制改革取得新突破，力争禄丰工业园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改革项目建成投运。

(二) 绿色+产业行动目标

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与绿色食品制造业增加值增长8%；绿色食品加工业增加值增长10%；接待国内外游客同比增长20%左右，旅游总收入增长25%左右。

(三) 绿色+城镇行动目标

按照“六城同创”实施方案要求，完成牟定、南华、武定3县云南省级园林城市评定工作。全州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37%以上，建成区绿地率达32%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2.8平方米以上。完成双柏、大姚2县“云南省森林县城创建”。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取得重大进展，基本形成生态空间山清水秀、人居环境宜居舒适、建设方式集约高效、生活方式绿色低碳的城乡发展格局。

（四）绿色+科技行动目标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0 户、科技型中小企业 30 户；新增专利申请 1000 件、专利授权 550 件以上；科技入楚签订重大科技合作项目 100 项以上，签约金额 200 亿元以上。

（五）绿色+金融行动目标

新增社会融资总额 200 亿元以 上，其中新增贷款 100 亿元以 上，人民币存贷款增速 21.5% 以上。

（六）绿色+乡村行动目标

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和身边增绿行动，农村适龄公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到 80% 以上；加强村庄古树名木保护，古树名木保护率达 100%”。“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初步打响，生态文明的理念深入人心，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建设扎实推进；新时代农村核心价值体系基本构建，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逐步形成；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初见成效；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大幅提升。

（七）绿色+生活行动目标

倡导居民使用绿色产品，倡导民众参与绿色志愿服务，引导民众树立绿色增长、共建共享的理念，使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绿色居住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实现广大人民按自然、环保、节俭、健康的方式生活。

二、行动内容

（一）着力打造“绿色能源牌”

1. 着力巩固提升能源枢纽

推进 110 千伏—500 千伏骨干电网、城农网建设，不断优化

电网网架结构，进一步提升全州供电能力和可靠性。加快推进石油储备设施建设，力争年内开工建设。积极鼓励商业储备。依托石油储备设施建设，积极配合省做好中缅石油炼化二期项目前期工作。以中缅天然气管道为基础，积极推进县市天然气利用支线工程建设，努力提升用气量，为全州推进“煤改气”、“以气代柴”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牵头部门：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州商务局、楚雄供电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2. 着力加快绿色能源示范基地建设

依托丰富的绿色能源资源优势，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支持我州推进“光伏领跑者”基地、“平价上网基地”建设，着力拓展“绿色能源 +”空间，努力推进清洁能源示范州建设。积极探索推进蓄能电站建设，不断提高绿色能源利用效率。（牵头部门：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科技局、楚雄供电局，相关县市人民政府）

3. 积极推进绿色 + 硅一体化发展

抓好《楚雄州光伏制造产业链发展规划》实施，落实水电硅材一体化政策。深化与隆基公司合作，在一期 10GW 单晶硅片项目竣工投产基础上，加快二期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云南隆基光伏小镇、隆基绿能西南计划管理中心、西南物流管理中心、研发试验基地和人才培育中心“一小镇、四中心”建设，力争二期项目早日建成投产。（牵头部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

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州科技局、州投资促进局、州商务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搬迁安置办、楚雄供电局，相关县市人民政府）

4. 积极推进绿色 + 铜一体化发展

全力争取中国铜业王家桥铜锌冶炼总厂搬迁项目落户禄丰，上半年争取与中国铜业集团高层进行一次会谈，协商项目推进有关事宜。（牵头部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州科技局、州投资促进局、州搬迁安置办、楚雄供电局，相关县市人民政府）

5. 积极推进绿色 + 钛一体化发展

以现有的钛矿采选到生产高钛渣、氯化钛白粉、海绵钛、钛材完整钛产业链为基础，依托昆钢集团、云冶集团、龙蟒佰利联集团，集中力量建设禄丰土官—勤丰—武定一线的钛产业园区，重点发展以钛为主的冶金和化工新材料，打造以钛基新材料为主导产业的“中国绿色新钛谷区”。（牵头部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州科技局、州投资促进局、州搬迁安置办、楚雄供电局，相关县市人民政府）

6. 着力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进一步抓好《云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和《楚雄州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贯彻落实。尽快完成楚雄州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修编。继续做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谋划及实施工作。（牵头部门：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文化和旅游局、楚雄供电局，10 县市人民政

府)

7. 积极推进光伏扶贫项目建设

积极争取我州“十三五”光伏扶贫项目建设指标，做好向上的汇报对接，力争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和对接，督促和指导各县市抓好村级光伏扶贫工作，做好项目的协调服务，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确保贫困人口增收，实现产业扶贫。（牵头部门：州扶贫办；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税务局、楚雄供电局，10县市人民政府）

8. 积极推进电力体制改革

加快禄丰县工业园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改革项目建设，力争2019年建成投运，为全省、全州增量配电业务改革工作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引导更多企业积极参与市场化交易，有效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牵头部门：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楚雄供电局，禄丰县人民政府）

（二）着力推进“绿色+产业”发展

1. 着力加快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推进绿色蔬菜、特色畜禽、木本粮油、优质水果、优质粳稻、食用菌、农作物种子和绿色食品制造等特色优势产业区建设，着力做大做强具有增长潜力的优势主导产业，推进10县市“一县一业”发展和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园建设。重点推进元谋县蔬菜国家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及楚雄市肉牛、南华县野生菌、永仁县芒果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力争禄丰县和楚雄市花卉产业园、永仁县芒果产业园、姚安县绿色有机示范县列入省级扶

持建设项目。(牵头部门：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林草局、州科技局、州文化和旅游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2. 着力推进产业基地短板补齐建设

争取立项实施一批农业产业化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外销农产品生产基地、出口果蔬质量安全示范区、出口果蔬备案种植场和供港澳果蔬备案种植区。以 10 县（市）主打品牌产业为主，在全州建成一批“新型经营主体 + 优势主导产业 + 规模产业基地”的绿色健康食品供给基地，新建一批以精深加工为主的绿色食品制造生产线，在主要产区建设一批新型产地预冷、保鲜设施。争取实施以中低产田地改造为主的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展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49%。（牵头部门：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林草局、州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3. 着力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扶持培育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新增省级龙头企业 10 户、州级龙头企业 30 户和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各 200 个；着力培强壮大一批以农产品精深加工型、流通服务型为主的销售收入超过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梯次农业“小巨人”，辐射带动全州生猪、肉牛、蔬菜、水果、核桃、食用菌、花卉、中药材“八大”优势主导产业综合产值增长达 11% 以上。（牵头部门：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州林草局、州市场监管局

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4. 着力推进绿色食品名牌名企创建

加大“三品一标”农产品质量认证力度，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国际有机食品认证、国内有机食品认证、绿色食品认证，新增以有机食品和绿色食品为主的“三品一标”国家农产品质量认证 85 个；积极组织开展好年度省“10 大名品”、“10 强加工企业”、“20 佳创新企业”和州“10 优农产品”、“10 强加工企业”、“10 佳创新企业”的名优农产品品牌和优秀绿色食品加工企业评选活动，力争进入全省绿色食品名品行列 3 个以上和全省绿色食品加工名企行列 1 户。（牵头部门：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林草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5. 着力加快产业发展支持平台搭建

加强与云南农业大学、江苏省农科院的科技攻关合作，研发新技术、创新新成果、开发新产品。加大对国内大企业集团招商引资力度，力争引进 3 户以上投资 5 亿元以上大型农业企业。推进《楚雄州人民政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项目的实施。拓宽农业企业产业化发展融资渠道，健全完善楚雄州融资担保公司、云南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楚雄办事处和云南农垦集团楚雄农投公司等融资平台，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牵头部门：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农科院、州投资促进局、州金融办、州扶贫办，10 县市人民政府）

6. 着力加快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开拓

充分发挥电子商务网络平台的销售渠道作用，全方位拓宽企业从线上到线下、国内到国外的销售渠道，支持或鼓励农业龙头企业积极入驻“精品云南一县一品”网络平台和州内注册的电子商务网络平台，打造品牌化、标准化、合法化、精品化的畅销产品。积极开拓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地农产品市场，实行绿色健康食品对口供应，扩大大宗农产品的省外销售量。在国内外大、中城市超市及黄金旅游线景区设立直营店或专卖店柜、设立农产品经营直销网点，扩大品牌农产品的市场影响力。组织好农业龙头企业参加农博会、南博会等国内大型涉农展会，增强彝乡农业名片和特色农产品品牌的市场效应，提高市场销售份额，力争名特优稀农产品出口创汇。（牵头部门：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林草局、州投资促进局，10县市人民政府）

7. 深入推进“旅游革命”

以云南省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深入推进“旅游革命”为契机，围绕建设“中国彝乡·滇中翡翠·红火楚雄”、打造“国内外知名的四季生态和特色文化旅游目的地”目标，深入实施全域旅游、融合发展、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智慧化三大战略，推进“旅游革命”线下工程，努力在旅游转型升级和全域旅游发展、旅游目的地建设上取得新突破。2019年，全州力争实现全州接待国内外游客同比增长20%左右，实现旅游总收入同比增长25%左右。（牵头部门：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投资促进局、州交通运输局，10县市人民政府）

(三) 着力推进绿色+城镇建设

1. 编制高标准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结合楚雄州新一轮总体规划的修编（改）工作，按照国家园林县城（城市）、云南省园林县城（城市）创建标准，高标准编制和修订各县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严格实施城市绿线管理制度。（牵头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林草局，10县市人民政府）

2. 加快城市绿地建设

认真实施“十绿建设”，实现城镇森林化、社区园林化、村庄田园化、庭院花园化、道路林荫化、江河林网化，构建“城在林中、林在景中、山水相依”的城市绿色生态系统，力争每年新增人均公共绿地0.5—0.7平方米。抓好城市周边面山、沿江（河）景观带，国道、省道公路沿线绿化带的建设；加快楚雄州境内龙川江城区段、青龙河、永定河、菜园河、蜻蛉河、西河等滨河景观绿地和路域周边环线绿色通道等重点项目建设，使之成为城市绿色景观亮点。深入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全方位拓展城市绿色空间。（牵头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林草局、州水务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10县市人民政府）

3.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营造山环水绕、绿村成荫、空气清新、四季有花、风光优美的生态城市。实施城市绿地工程，建设城市生态绿廊，加强城市周边山体植被保护，开展森林质量提升，不断提高阔叶林、混交林比例，实施重要路域、城市近山面山、重要水源地等重点区域

桉树替换工作。加大对龙川江、青龙河、蜻岭河、龙川河、小南河、菜园河等城区河道的整治，运用疏浚清淤、污水截留等综合手段，使河水变清、河岸变绿、环境变美。（牵头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水务局、州林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4. 完善和配套城市基础设施

加快配套设施建设步伐，不断增强城市的总体功能和承载水平，突出抓好城市市容市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城市公厕、城市供水规范化建设、敏感区域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城市防水排涝、污水管网改造与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城市景观照明、城市生态修复及城市修补工程等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牵头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交通运输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5.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完善相关机制，推进城市精细化、数字化管理，推进综合执法改革，加强市容市貌专项整治，强化各类管网、道路、无障碍设施及公园绿地的维护保养，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牵头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四）着力推进绿色+科技

1. 实施创新创业园区建设工程

扎实开展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申报工作，把楚雄高新区打造成为新型工业化的主战场、高新科技产业的承载区、转变发

展方式的先行区、发展循环经济的示范区，引领和带动全州产业转型升级，形成全州新的经济增长极；把楚雄高新区核心区建成楚雄州研发、原创、孵化、转化、转移的“发动机”和全州创新创业高地。组织楚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元谋县申报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继续巩固和提升元谋、姚安、大姚、南华、双柏 5 个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双柏、元谋、牟定 3 个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引领全州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牵头部门：州科技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楚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10 县市人民政府，楚雄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

2. 实施创新创业人才培育工程

在楚雄师范学院、楚雄技师学院、楚雄医专、州农科院、州彝医药研究所、州林科所等单位遴选一批教师和专家，建立州级创新创业导师库；各县市依托相关部门、单位和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组建市县创新创业导师库，为创新创业主体提供服务。建成州、县市各类创新创业导师库 4 个，入库各类导师达 50 人。引进和培养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2 名以上，新建院士专家工作站 5 个；大力选拔培养“彝乡科技领军人才”“彝乡产业技术人才”“彝乡电商创业人才”“彝乡教学名师”“彝乡名匠”“彝乡名医”“彝乡文化名家”“彝乡企业家”。（牵头部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3. 实施创新创业主体培育工程

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设备加速折旧等鼓励企业创新的普惠性财税政策；持续加大科技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加快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社会群体创新创业，打造“双创”升级版。2019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户、知识产权优势企业5户、科技型中小企业30户。围绕打好“绿色食品牌”，大力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019年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5000户以上。（牵头部门：州科技局；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科协、州税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知识产权局〉，10县市人民政府）

4. 实施“科技入楚”提升工程

持续推进“沪滇合作”“上海对口帮扶楚雄“科技入滇”，积极开展项目对接，深入推动“科技入楚”工作。围绕重点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广泛征集在平台、人才、技术、成果、资金等方面需求，组团赴省内外开展“科技入楚”宣传推介活动。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大企业大集团建立合作关系，推进省内外科研平台、科技企业、科技成果、人才团队和科技资本落地楚雄，共同打造创新创业新高地。2019年向省内外推介“科技入楚”需求项目300项以上，签订重大科技合作项目100项以上，签约金额达200亿元以上。（牵头部门：州科技局；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农业农村局、州投资

促进局、州扶贫办，10 县市人民政府）

5. 实施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工程

巩固、提升现有国家、省级 4 个“众创空间”、7 家“星创天地”、2 个“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成果，加大创业园、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校园众创平台、“双创”示范基地等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建立企业技术中心 10 家、院士专家工作站 5 个，申报推荐培育“星创天地” 5 个，加快推动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为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支撑。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县建设，增强高水平的科技创新供给能力。积极组织创新创业主体参加国家、省创新创业大赛，精心组织举办州级创新创业大赛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创新创业大讲堂”“大中专学生发明大赛”等活动，对优秀参赛项目进行奖励，激发全社会关注、参与、投身创新创业的热情。（牵头部门：州科技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农业农村局、团州委，10 县市人民政府）

（五）着力推进绿色 + 金融

1. 进一步发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服务作用

建立健全不良贷款风险防范机制和优质贷款投放激励机制，完善贷款自主决策制度，为各类投资主体提供良好的金融服务。积极发展银团联合贷款、项目融资顾问、现金流量管理等多种服务形式，扩大金融服务范围，提高金融服务质量。把中小投资者作为主要服务对象，把支持中小企业投资作为信贷工作的重要内容，单列信贷计划，优化信贷结构，用好增量，盘活存量。认真

落实小微企业贷款尽职免责制度，创新金融产品，制定有针对性的贷款政策和管理办法，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灵活多样的金融服务。提高贷款时限与项目宽限期及企业生产经营的匹配度，放宽企业贷款抵押物范围，知识产权、前置经营许可、应收账款、商品库存等可作为抵押物，杜绝短贷长用，流贷固用现象。扩大信用贷款支持力度，对有市场但缺资金的企业或对企业优质产能进行封闭式贷款支持。（牵头部门：州金融办；责任单位：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2. 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贯彻新发展理念，树立质量至上、效率优先的理念，更加注重供给侧的存量重组、增量优化、动能转换。把发展直接融资放在重要位置，形成融资功能完备、基础制度扎实、市场监管有效、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改善间接融资结构，推动国有大银行战略转型，发展中小银行和民营金融机构。促进保险业发挥长期稳健风险管理保障的功能。建设普惠金融体系，加强对小微企业、“三农”和偏远地区的金融服务，推进金融精准扶贫，鼓励发展绿色金融。促进金融机构降低经营成本，清理规范中间业务环节，避免变相抬高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牵头部门：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州金融办、楚雄银保监分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3. 加强并规范金融创新和推广

支持金融机构通过创新改善服务、推动传统业务改造升级，加快金融工具、技术、服务和机制创新，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满足客户多元化服务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动产、股权、知识产

权质押贷款业务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利用仓单、商标权、专利权、收费权抵质押融资产品，发展综合理财、结构化融资、融资保函等表外业务。积极推广“信保贷”、“税易贷”、“惠农贷”等金融产品，积极推广“银行+保险”、“股权+债权”、“银税互通”等模式为企业提供增信服务。支持金融机构为企业创新活动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方式，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密切合作，实现投贷联动。设立楚雄州金融创新奖，对在全州先行先试、金融创新成效显著、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金融机构、金融工作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牵头部门：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州金融办、楚雄银保监分局，10县市人民政府）

4. 加强金融服务创新

引导商业银行下放贷款审批权限，优化绩效考核机制。改造信用评价模型，以“信贷工厂”模式和评分卡精简贷款审批流程，提高三农和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切实落实尽职免责要求，落实对三农贷款适用优惠的风险资本权重和监管要求。加强财政金融绩效考核激励，改进金融服务，下沉服务重心，推进县域金融改革创新和便利化，积极探索符合农村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农村基础性金融服务的覆盖率、渗透率和便利性。开展金融指导员进企业、三农融资对接等各类服务活动。（牵头部门：楚雄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金融办、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10县市人民政府）

5. 鼓励发展绿色金融

建立楚雄州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重点绿色基金，发挥其引导

和放大作用，完善创业投资体系，有力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新旧发展动能持续转换。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针对绿色企业的金融产品，稳妥开展投贷联动试点，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牵头部门：州金融办；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扶贫办，10 县市人民政府）

（六）着力推进绿色 + 乡村

1. 培育发展乡村新动能

推进《楚雄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的实施，以“特色小镇 + 现代农业产业园 + 特色优势产业区”城乡一体化发展为支撑，积极创建一批“企业 + 合作社（家庭农场）+ 种养大户”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建立健全产业发展链接机制和利益分配联结机制，辐射带动农产品加工业、电商农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业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乡村产业发展。重点抓好姚安县光禄镇、双柏县甸堵镇农业产业兴村强镇示范建设项目，力争名特优农产品网上销售额增长达 10% 以上和休闲农业营业收入增长达 10% 以上。（牵头部门：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州林草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2. 积极促进农旅融合

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以加快乡村旅游发展为重点，积极推进旅游与美丽乡村、民族特色村建设、传统村落保护、脱贫攻坚和改善民生等紧密融合，在巩固提升已建民族旅游特色村基础上，加快建设旅游古村落、民族旅游特色村和重点旅游贫困村，重点打造“一乡一景”“一村一品”“一家

一艺”，发展一院一特色、一院一精品、一院一故事、一院一传说的庭院旅游，形成特色乡村旅游产品，力争建成“乡村环境美、民族文化浓、扶贫带动大、市场前景好、乡风文明美”的宜居、宜业、宜游的旅游特色村和美丽乡村，促进乡村旅游发展，带动贫困地区群众脱贫致富，提升乡村居民生活品质和幸福感，共享旅游产业建设发展的成果。（牵头部门：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州民族宗教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扶贫办、州农业农村局，10县市人民政府）

（七）着力推进绿色+生活

1. 持续推进资源节约和生态保护

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原则，牢固树立和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源头防治、全民共治，打赢蓝天保卫战。以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和改善为核心，以污染防治、总量控制为手段，以管理创新、制度创新为新起点，实施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努力促进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环境质量继续保持良好，环境风险可控的局面。以环境问题为切入点，以重点项目为支撑，形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新格局。力争地表水省、州控制断面19个考核断面水质目标达标率71%以上；州级、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100%和95%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达98.4%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0%；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生态红线划定并

严格执行。（牵头部门：州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水务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局、州财政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2. 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制度实现绿色转型

（1）发展绿色生产，采用低碳循环经济模式，通过减少资源的投入和废弃物的排放，起到降低生产成本和环境成本的作用。（牵头部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州生态环境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2）构建绿色技术创新体系，通过技术创新提高资源使用效率，降低能耗、物耗。（牵头部门：州科技局；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3）进一步完善鼓励和保护绿色消费的法律法规体系、财税政策和市场监管体系，扩大绿色产品生产和供应，拓展绿色消费市场。（牵头部门：州司法局；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4）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杜绝浪费和不合理消费，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节能活动。（牵头部门：州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发展改革委，10 县市人民政府）

(5) 加大绿色产品的研发力度，统一绿色产品认证标识，鼓励政府进行绿色采购，推行绿色建筑标准，倡导居民绿色出行。（牵头部门：州科技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生态环境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3. 持续高位推进楚雄州“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

持续提升上线资源质量，推动智慧景区建设。加快推进旅游度假区、旅游生态农庄、养生养老、康体医疗等新业态新产品的培育和老景区改造提升。重点谋划推进楚雄彝风湿地、彝人古镇、元谋东方猿人谷等旅游度假区，禄丰罗次温泉、武定喜鹊窝温泉等养生养老、康体医疗产品的建设。抓实楚雄“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工作，促推全州“旅游革命”工作健康发展。（牵头部门：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科技局、州民政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4. 积极推进城乡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和全民健身活动开展

继续做好健身步道建设，全州计划建设 50 公里健身步道。新建 100 个文体活动场地，安排健身器材、配置篮球架、乒乓球桌 30 套，改造好州体育中心外田径场，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健身需求。打造好元旦迎新年健身跑、三八女子健身运动会、中冠联赛暨周末足球赛、2019 中国彝乡楚雄国际马拉松等州级全民健身活动，全年州级全民健身活动和赛事不少于 8 场（次），各县市打造好“一地一品”全民健身示范活动，全年县市级（含乡镇）全民健身活动和赛事每县市不少于 3 场（次）。(牵头部门：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规划

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5. 推进健康、养生文化产品生产

鼓励出版健康养生图书、彝医药健康相关影视作品，力争在州电视台开设彝医药养生电视专栏节目。大力推广彝医药养生生活方式，打造一批与健康相关的彝剧、歌舞等特色表演节目。继续推进彝医药“六进”工程，提高公众对彝医药的知晓率。（牵头部门：州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文化和旅游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三、行动步骤

按照一季度“开门红”、上半年“双过半”、三季度“功九成”、四季度“大收官”的目标，各项工作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认真研究投资政策和产业政策，全力抓好项目实施和工作的推进，确保全年政府工作目标任务的完成。一是全力推进项目实施。全力推进“谋划—前期—开工—推进—竣工—投产”的项目推进实施链，为绿色+专项行动提供强劲的基础支撑。二是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紧紧围绕绿色+能源、绿色+产业、绿色+城镇、绿色+科技、绿色+金融、绿色+乡村、绿色+生活目标任务的要求，积极向上争取对口支持。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四、行动保障

（一）强化责任落实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建立完善组织领导机制，认真履行职能职责，狠抓落实，紧紧围绕州委九届四次全会的目标任务，统一思想，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奋力推进“绿色+”专项行动，切

实做到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确保各项工作任务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与国家和省的汇报对接，加大对“绿色+”专项行动各项政策的落实力度，优化环境，创建平台，提供政策支持，扎实推进我州“绿色+”专项行动并取得实效。

（三）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强化对重大“绿色+”专项行动项目建设，加强协调、督促和指导，进一步落实项目主体责任、州级部门服务责任和县市政府保障责任，落实要素配置、政策支持等工作，确保重大项目有序推进。

（四）加强项目跟踪督查

各牵头单位要加强对“绿色+”专项行动重点项目和重要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加大督查跟踪问效，各级各部门要对照目标任务逐一抓好落实，坚持问题导向，对项目实施和工作推进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和办法，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楚雄州“互联网+”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州委九届四次全会精神，按照州委、州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发展数字经济为抓手，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的目标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到2019年末，互联网基础设施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基本实现光纤网络和4G移动通信网络全部覆盖城市、乡镇和行政村，为建设网络强州、数字楚雄和智慧楚雄夯实基础；互联网与经济社会领域的融合发展不断深化，互联网在促进工业、农业、服务业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经济体制增效方面成效进一步显现，基于互联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逐步显现。

二、行动内容

(一) 实施互联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按照国家和省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关要求，一是继续加大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不断提高互联网州际出口带宽，不断提升骨干网传输容量和网间互通能力。二是继续加大老旧小区光纤网络改造力度，不断提升城镇区域光纤宽带接入能力，减少宽带网络覆盖盲区。三是继续加大4G高速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优化升级，不断扩容热点区域基站容量，切实提升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城镇区域、高速公路（铁）路沿线、州内重点旅游景区、车站等区域4G高速移动通信网络覆盖能力，逐步减少4G高速移动网络覆盖盲区和

弱覆盖区。四是继续加大对农村地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逐步扩大农村地区光纤宽带网络和 4G 高速移动网络覆盖面。五是加快部署物联网，为全州公共事业、智慧城市、农业与环境、工业应用等提供物联网基础网络支撑。六是按照国家和省推进互联网 IPv6 协议规模部署的有关要求，加快我州基础网络 IPv6 改造升级，配合国家建立完善 IPv6 骨干网网间互联体系，推动全州互联网、广电网骨干网络 IPv6 的互联互通。七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提速降费政策，努力推动网络设施普及应用，为城乡居民和中小微企业提供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的信息服务。

2019 年末，预计光纤网络接入用户数达 90% 以上，互联网州际出口带宽达 2300G，县城区域和经济发达的镇网络具备 10G 到楼、1G 到户的接入能力，一般乡镇和行政村具备 100M 到户的接入能力；物联网基础设施可承载超过 2500 万个带物联网芯片技术的设备同时在线。（牵头部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林草局，电信楚雄分公司、移动楚雄分公司、联通楚雄州分公司、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楚雄分公司、中国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公司，10 县市人民政府）

（二）加快数据中心建设，深入推进“互联网+”在各领域的融合应用

1. 互联网 + 创业创新。研究制定《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营造宽松便捷的互联网 + 创新创业环境。积极组织州内企业和团队参加云南省第五届创新创业大赛、国家七届创新创业大赛，

继续举办楚雄州创新创业大赛。加强各个双创平台的培育和建设，把双创平台打造成为创新创业者学习、交流、创业实践、项目孵化的重要平台。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研发投入补助等普惠性政策的宣传服务工作，精准锁定政策受惠企业群体，引导企业规范研发项目管理和费用归集，确保政策落实、落细、落地，降低纳税人风险，增强企业获得感。

2019 年，计划组织 60 个企业或团队参加云南省第五届创新创业大赛，组织 70 个企业或团队参加楚雄州创新创业大赛；计划组织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0 户、组织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 30 户；加强科技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服务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 200 个以上，计划举办创业讲座、项目路演、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创新创业活动 20 场次以上，组织双创培训 1000 人次左右。（牵头部门：州科技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投资促进局、州商务局）

2. 互联网 + 工业。支持电信运营企业建设高速率、低延时、安全可靠、灵活组网、时间敏感的工业互联网和窄带物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开展应用，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研究制定楚雄州关于深化“互联网 + 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政策文件，切实推进我州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培育企业发展新动能，加快我州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步伐。（牵头部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州商务局、中国电信楚雄分公司、中国移动

动楚雄分公司、中国联通楚雄州分公司、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楚雄分公司)

3. 互联网+现代农业。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益农信息社”建设和“三农通”短信平台为依托，加强涉农信息资源整合，完善我州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综合信息服务体系，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的使用，为实现我州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快速发展提供信息化保障。

2019年末，预计完成770个益农信息社建设工作，行政村覆盖率70%以上，形成70名专家、500名信息员的“三农”信息服务体系；“三农通”信息服务平台形成100名信息员、年发布实用信息4000条以上；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全州上线农产品生产企业80家、可追溯农产品160个；推广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实现州内兽药经营企业全覆盖。（牵头部门：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商务局、州扶贫办、州市场监管局、电信楚雄分公司、移动楚雄分公司、联通楚雄州分公司、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楚雄分公司）

4. 互联网+电子商务。一是加快大姚、双柏、武定、牟定四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争取将姚安、永仁两县纳入2019年示范县建设范围，巩固南华、元谋两县建设成果，大力发展战略电子商务，促进农村消费升级。二是以兑现省州电子商务销售奖励促进政策为抓手，鼓励和引导电子商务企业依托各类电商平台，扩大线上销售。三是深入实施“彝乡电商创业人才”培养工程，鼓励和引导各类电商人才创新创业。四是严格执行楚雄州电子商务产业园及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园补助政策，鼓励和引导电子商务

创业孵化园、电子商务产业园加快发展，尽快形成电商产业聚集效应。五是鼓励本地有条件的企业与知名电商加强合作，扩大电子商务应用。预计全州电子商务全年销售额达到 13 亿元以上，同比增长 22% 以上。（牵头部门：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州邮政管理局、州供销社、中国电信楚雄分公司、中国移动楚雄分公司、中国联通楚雄州分公司、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楚雄分公司）

5. 互联网 + 现代物流。推进现代物流信息化建设，推动楚雄州城乡高效配送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在楚雄州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信息中心建设楚雄州城乡高效配送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形成连接 10 县市县级物流分拨中心、乡镇物流配送中心的物流信息服务和管理平台，为用户提供物流信息发布、撮合交易等物流信息服务。鼓励云南德胜物流有限公司和南华腾龙物流有限公司等州内物流企业投资建设物流信息服务和管理平台，提高州内物流企业服务和管理信息化水平。（牵头部门：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交通运输局、州邮政管理局、电信楚雄分公司、移动楚雄分公司、联通楚雄州分公司、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楚雄分公司）

6. 互联网 + 教育。完成全州中小学校光纤网络改造，充分发挥教育信息化平台作用。健全教育信息化融合应用考评机制，全面提升教师应用信息技术的积极性。应用大数据分析，实现对初、高中学校教育质量的监测检测工作，找准我州初、高中在提升教育质量存在的短板和薄弱环节，着力加以解决，用信息技术促进我州教育

教学质量全面提升。建设完善学科工具、职教资源库（文科类）、教育装备应用智能管理（实验室和功能教室类）、幼儿教育资源库等优质资源，满足全州各类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采用虚拟成像技术整合成三维的虚拟现实图像，建设楚雄州地理信息系统，为学校发展提供多角度信息。依靠楚雄教育云平台的技术和资源，采取集中和远程的方式，开展学校领导和教师在岗信息技术应用的各类培训工作。（牵头部门：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信楚雄分公司、移动楚雄分公司、联通楚雄州分公司、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楚雄分公司）

7. 互联网+卫生。争取启动州级平台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将所有公立医院和有条件的民营医院接入，逐步打通家庭医生签约、电子健康档案、免疫规划、重精管理等垂直系统。大力推进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不断完善“一部手机办事通”平台“我要看病”版块后续迭代上线工作。启动居民电子健康卡（码）建设试点。建设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云 HIS、云 PACS、云公卫等系统，推动远程医疗、双向转诊逐步覆盖乡村医疗卫生机构。

2019 年，全州三级以上综合或中医医疗机构、人口 40 万以上的县级综合医院要提供智能导医分诊、分时段预约诊疗、移动支付、检验检查结果查询等线上服务。（牵头部门：州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信楚雄分公司、移动楚雄分公司、联通楚雄州分公司、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楚雄分公司）

8. 互联网+旅游。按照“一部手机游云南”工作要求，及时对

提交平台的数据资料进行优化完善，充实内容、修正缺陷，优化景区慢直播，完善语音解说；积极推行刷脸入园，让游客获得更好的体验感；充分利用“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让优质农特产品、彝绣等特色旅游商品上线营销，推动高原特色农业和彝族文化产业的发展。全面提升景区智慧化和管理服务水平，确保景区智慧厕所、智慧停车场、慢直播、手绘地图、语音导览等智慧化建设项目实现全覆盖，保证建设成果与省级平台实时联通，不断流、不脱节。

2019年，全州1—2家4A级景区初步实现智慧化，3A级以上景区全面完成“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任务，2A、A级景区逐步实现“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任务和功能的覆盖。（牵头部门：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广电局、电信楚雄分公司、移动楚雄分公司、联通楚雄州分公司、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楚雄分公司）

9. 互联网+政务服务。梳理规范各级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编制网上办事服务事项清单，完善办事指南，推动实现“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推进网上办事全程电子化，采取网上咨询、网上预约、网上申报、网上预审、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在线支付、结果寄送等方式，逐步推行“不见面审批”。健全智能引导、智能辅助、自助服务等功能，加快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各级政务部门自有的跨层级垂直业务办理系统与网上平台对接，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数据互联互通，避免政务数据和业务应用“两张皮”，减少在不同系统中重复录入。

2019年，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各县市、州直各

有关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 90% 以上；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100% 进驻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并提供办事服务。大力推广政务服务“两微一端”应用，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牵头部门：州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级有关部门，电信楚雄分公司、移动楚雄分公司、联通楚雄州分公司、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楚雄分公司，10 县市人民政府）

三、行动步骤

(一) 制定方案 (2 月份)

广泛征求意见，进一步完善 2019 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各牵头单位组织开展专项行动调研，分解细化责任，制定详实工作计划和措施。

(二) 组织实施 (2 月—12 月)

各县市、有关部门和企业要按照目标任务积极开展工作，加强领导，开展专项调研，采取有力措施，高效优质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三) 督促检查

各牵头部门按季度报送工作开展情况，督促检查各责任单位专项行动推进情况。

(四) 总结考核

2019 年 1 月底以前，组织对“互联网+”专项行动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考核。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发改、工信、农业农村、

林业和草原、科技、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体育、文化旅游、交通、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督、广电、投资促进、邮政等部门主要领导及 10 县市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州“互联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督促作用，解决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级各部门要加强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制定 2019 年具体实施方案，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作落到实处。各县市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县级“互联网+”建设工作领导机构。

（二）强化网络基础支撑

加快实施“宽带楚雄”战略，推进宽带网络光纤化改造和“全光州”建设，促进网间互联互通，推进网络设施的共建共享，推进提速降费工作，将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纳入城乡建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三）有序推进实施

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主动作为，大胆探索，推动“互联网+”发展，加强学习交流，积极借鉴成功的“互联网+”经验，精准定位、循序渐进，避免盲目建设和重复投资。

（四）创新投融资渠道

依照政府给政策，企业出资金的原则，创新投融资渠道解决资金投入不足的问题，推进互联网基础设施和应用项目建设。鼓励开展“互联网+”示范试点，支持有条件的部门和领域开展“互联网+”创新应用。对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的房租、宽带投入费用和公用软件等给予适当财政补助。

（五）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策划包装一批符合我州实际的信息化项目，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力争在市场主体培育上有新的突破。

（六）加强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信息化人才培养引进力度，鼓励楚雄师院和职教学院加强互联网经济有关专业教育和实用型人才培养，鼓励互联网龙头企业设立培训机构，开展“订单式”互联网人才培养，解决好我州信息化队伍建设与信息化发展需要不相适应的问题。

抄送：州委各部门，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纪委监委办公室，州法院，州检察院，楚雄军分区，各群团组织。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2日印发